

#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一一年 第五期

(总第 532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秦光荣

刘平

主任 丁绍祥

副主任

崔质涛

吴明德

李维俊

童志云

赵海鹰

白庚胜

陈云生

黄立新

卫星

王俊强

叶燎原

张荣明

蒋兆岗

李琳玻

李长奎

张璞

杨启辉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新

代猛

白建华

孙会强

许家福

余有林

肖本敏

陈勇

李平

李超

李建军

李顺福

张泽鸿

杨卫东

杨梓江

和春雷

周湛鸿

袁守明

高潮

主编

崔质涛

副主编

高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 目 录

### 国务院令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发票管理办法》的决定 ..... (3)

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  
规的决定 ..... (8)

###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  
(2011—2015 年)的通知 ..... (14)

###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实施 2011  
年重点督查 20 个重大建设项  
目和 20 项重要工作的通知 ..... (18)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1 年森林防火  
命令 ..... (30)

#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意见 …… (32)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的实施意见 …… (37)

## 国家部委文件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支持云南建设我国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的意见 …… (41)

## 省级部门文件

- 云南省收费年度审验管理办法(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第1号) …… (43)
-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开展2010年度税务师事务所及注册税务师年检工作的公告(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公告第1号) …… (45)

## 大事记

- 2011年2月 …… (47)

## 人事任免

- 云政任〔2011〕20—23号 …… (48)

###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3622913 3628901  
3621104

传真:(0871)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 统一刊号:

ISSN 1674-4012  
CN53-1090/D

### 广告经营许可证:

滇工商广字 215 号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发票管理办法》的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 第 587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 2010 年 12 月 8 日国务院第 13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印制、领购、开具、取得、保管、缴销发票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称印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二、将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的发票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以下统称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依据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发票管理工作。”

三、将第七条修改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确定的企业印制；其他发票，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确定的企业印制。禁止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

四、将第八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印制发票应当使用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确定的全国统一的发票防伪专用品。禁止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

五、将第九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印制发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二）设备、技术水平能够满足印制发票的需要；

“（三）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严格的质量监督、安全管理、保密制度。

“税务机关应当以招标方式确定印制发票的企业，并发给发票准印证。”

六、将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需要领购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税务登记证件、经办人身份证明、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式样制作的发票专用章的印模，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发票领购手续。主管税务机关根据领购单位和个人的经营范围和规模，确认领购发票的种类、数量以及领购方式，在 5 个工作日内发给发票领购簿。

“单位和个人领购发票时，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报告发票使用情况，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查验。”

七、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需要临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凭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书面证明、经办人身份证明，直接向经营地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先征收税款，再开具发票。税务机关根据发票管理的需要，可以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委托其他单位代开发票。

“禁止非法代开发票。”

八、将第十九条改为第十八条，第三款修改为：“税务机关收取保证金应当开具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九、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

“（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十、将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安装税控装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并按期向主管税

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

“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的,应当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并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

“国家推广使用网络发票管理系统开具发票,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十一、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发票管理规定使用发票,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

“(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

“(三)拆本使用发票;

“(四)扩大发票使用范围;

“(五)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

“税务机关应当提供查询发票真伪的便捷渠道。”

十二、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除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情形外,发票限于领购单位和个人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开具。”

十三、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除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

十四、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条,第一项修改为:“(一)检查印制、领购、开具、取得、保管和缴销发票的情况;”

十五、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

“(二)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

“(三)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

“(四)拆本使用发票的;

“(五)扩大发票使用范围的;

“(六)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

“(七)跨规定区域开具发票的;

“(八)未按照规定缴销发票的;

“(九)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的。”

十六、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

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代开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十八、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三十八条:“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印制发票的企业,可以并处吊销发票准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规定的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的;

“(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的。”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条:“对违反发票管理规定2次以上或者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税务机关可以向社会公告。”

二十、将第四十条改为第四十二条,修改为:“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十一、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四条,修改为:“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有关行业特殊的经营方式和业务需求,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该行业的发票管理办法。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的特殊需要,制定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具体管理办法。”

二十二、删除第四十四条。

此外,对条文的顺序和个别文字作相应的调整和修改。

本决定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1993年1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12月23日财政部令第6号发布根据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发票管理和财务监督,保障国家税收收入,维护经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印制、领购、开具、取得、保管、缴销发票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称印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发票,是指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开具、收取的收付款凭证。

**第四条**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的发票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以下统称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依据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发票管理工作。

财政、审计、工商行政管理、公安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配合税务机关做好发票管理工作。

**第五条** 发票的种类、联次、内容以及使用范围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

**第六条** 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举报。税务机关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并酌情给予奖励。

## 第二章 发票的印制

**第七条** 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确定的企业印制;其他发票,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确定的企业印制。禁止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

**第八条** 印制发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 (二)设备、技术水平能够满足印制发票的需要;
- (三)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严格的质量监督、安全管理、保密制度。

税务机关应当以招标方式确定印制发票的企业,并发给发票准印证。

**第九条** 印制发票应当使用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确定的全国统一的发票防伪专用品。禁止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

**第十条** 发票应当套印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的式样和发票版面印刷的要求,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发票监制章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制作。禁止伪造发票监制章。

发票实行不定期换版制度。

**第十一条** 印制发票的企业按照税务机关的统一规定,建立发票印制管理制度和保管措施。

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的使用和管理实行专人负责制度。

**第十二条** 印制发票的企业必须按照税务机关批准的式样和数量印制发票。

**第十三条** 发票应当使用中文印制。民族自治地方的发票,可以加印当地一种通用的民族文字。有实际需要的,也可以同时使用中外两种文字印制。

**第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单位和个人使用的发票,除增值税专用发票外,应当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印制;确有必要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印制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商印制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同意,由印制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确定的企业印制。

禁止在境外印制发票。

## 第三章 发票的领购

**第十五条** 需要领购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税务登记证件、经办人身份证明、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式样制作的发票专用章的印模,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发票领购手续。主管税务机关根据领购单位和个人的经营范围和规模,确认领购发票的种类、数量以及领购方式,在5个工作日内发给发票领购簿。

单位和个人领购发票时,应当按照税务机关

的规定报告发票使用情况,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查验。

**第十六条** 需要临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凭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书面证明、经办人身份证明,直接向经营地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先征收税款,再开具发票。税务机关根据发票管理的需要,可以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委托其他单位代开发票。

禁止非法代开发票。

**第十七条** 临时到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凭所在地税务机关的证明,向经营地税务机关领购经营地的发票。

临时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内跨市、县从事经营活动领购发票的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规定。

**第十八条** 税务机关对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来本辖区从事临时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领购发票的,可以要求其提供保证人或者根据所领购发票的票面限额以及数量交纳不超过1万元的保证金,并限期缴销发票。

按期缴销发票的,解除保证人的担保义务或者退还保证金;未按期缴销发票的,由保证人或者以保证金承担法律责任。

税务机关收取保证金应当开具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 第四章 发票的开具和保管

**第十九条**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

**第二十条** 所有单位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在购买商品、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支付款项,应当向收款方取得发票。取得发票时,不得要求变更品名和金额。

**第二十一条** 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

**第二十二条** 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

(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第二十三条** 安装税控装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并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

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的,应当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并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

国家推广使用网络发票管理系统开具发票,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发票管理规定使用发票,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

(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

(三)拆本使用发票;

(四)扩大发票使用范围;

(五)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

税务机关应当提供查询发票真伪的便捷渠道。

**第二十五条** 除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情形外,发票限于领购单位和个人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开具。

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可以规定跨市、县开具发票的办法。

**第二十六条** 除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

禁止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

**第二十七条**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发票使用登记制度,设置发票登记簿,并定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发票使用情况。

**第二十八条**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的同时,办理发票和发票领购簿的变更、缴销手续。

**第二十九条**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不得擅自损毁。已经开具的发票存根联和发票登记簿,应当保存5年。保存期满,报经税务机关查验后销毁。

## 第五章 发票的检查

**第三十条** 税务机关在发票管理中有权进行下列检查:

(一)检查印制、领购、开具、取得、保管和缴销发票的情况;

(二)调出发票查验;

(三)查阅、复制与发票有关的凭证、资料;

(四)向当事各方询问与发票有关的问题和情况;

(五)在查处发票案件时,对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像和复制。

**第三十一条** 印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瞒。

税务人员进行检查时,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

**第三十二条** 税务机关需要将已开具的发票调出查验时,应当向被查验的单位和个人开具发票换票证。发票换票证与所调出查验的发票有同等的效力。被调出查验发票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接受。

税务机关需要将空白发票调出查验时,应当开具收据;经查无问题的,应当及时返还。

**第三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与纳税有关的发票或者凭证,税务机关在纳税审查时有疑义的,可以要求其提供境外公证机构或者注册会计师的确认证明,经税务机关审核认可后,方可作为记账核算的凭证。

**第三十四条** 税务机关在发票检查中需要核对发票存根联与发票联填写情况时,可以向持有发票或者发票存根联的单位发出发票填写情况核对卡,有关单位应当如实填写,按期报回。

## 第六章 罚 则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二)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

(三)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

(四)拆本使用发票的;

(五)扩大发票使用范围的;

(六)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

(七)跨规定区域开具发票的;

(八)未按照规定缴销发票的;

(九)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的。

**第三十六条** 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代开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三十八条** 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印制发票的企业,可以并处吊销发票准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规定的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的;

(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的。

**第四十条** 对违反发票管理规定2次以上或者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税务机关可以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一条** 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1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三条** 税务人员利用职权之便,故意刁难印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有违反发票管理法规行为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有关行业特殊的经营方式和业务需求,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该行业的发票管理办法。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的特殊需要,制定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具体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1986年发布的《全国发票管理暂行办法》和原国家税务局1991年发布的《关于对外商投资企业 and 外国企业发票管理的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 行政法规的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8 号

《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已经 2010 年 12 月 29 日国务院第 13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一一年一月八日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国务院在 1983 年以来已对行政法规进行过 4 次全面清理的基础上,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深化的新情况、新要求,再次对截至 2009 年底现行的行政法规共 691 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过清理,国务院决定:

一、对 7 件行政法规予以废止。(附件 1)

二、对 107 件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附件 2)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国务院决定废止的行政法规

2. 国务院决定修改的行政法规

附件 1:

## 国务院决定废止的行政法规

一、关于各地厂矿对于法定假日工资发放办法的决定(1950 年 7 月 31 日政务院公布)

二、关于保护机场净空的规定(1982 年 12 月 11 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公布)

三、金融机构代客户办理即期和远期外汇买卖管理规定(1987 年 12 月 13 日国务院批准 1988 年 3 月 5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

四、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1989 年 2 月 5 日国务院批准 1989 年 3 月 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

布)

五、境外金融机构管理办法(1990 年 3 月 12 日国务院批准 1990 年 4 月 13 日中国人民银行令 第 1 号公布)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1993 年 7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17 号公布)

七、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2001 年 8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13 号公布)



附件 2:

## 国务院决定修改的行政法规

### 一、对下列行政法规中明显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的规定作出修改

1.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第五条中的“国家长期经济计划”修改为“国家规定”。

2.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中的“产品税”修改为“消费税”。

3. 将《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第二条、第六条中的“产品税”修改为“消费税”。

4. 删去《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5. 删去《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第三条第二款。

6. 删去《水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第三条。

7. 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务院对税种、税率进行重大调整，合同双方可按国务院规定协商变更承包经营合同。”

8. 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9. 将《关于外商参与打捞中国沿海水域沉船沉物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外商与中方打捞人签订的共同打捞合同，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10. 删去《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第八条第四、五、六款，第十条第二、三款，第十一条第二、三、四款，第十三条第六款。

第二十八条修改为：“企业为实现政府规定的社会公益目标，由于定价原因而形成的政策性亏损，物价部门应当依法调整或者放开产品价格，予以解决。不能调整或者放开产品价格的，经财政部门审查核准，给予相应的补贴或者其他方式补偿。采取上述措施后，企业仍然亏损的，作为经营性亏损处理。”

删去第四十七条第一项、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11. 删去《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

### 二、对下列行政法规中关于“征用”的规定作出修改

(一)将下列行政法规中的“征用”修改为“征收、征用”。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二)将下列行政法规中的“征用”修改为“征收”。

13.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八条。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九条。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八条。

16.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17.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五条。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

19. 《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二条。

### 三、删去下列行政法规中关于“投机倒把”规定并作出修改

20.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第一条修改为：“为加强对金银的管理，保证国家经济建设对金银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三十条第二项修改为：“(二)为保护国家金银与有关违法犯罪行为坚决斗争，事迹突出的；”

21. 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 四、对下列行政法规中关于刑事责任的规定作出修改

(一)将下列行政法规中引用已纳入刑法并被废止的关于惩治犯罪的决定的规定修改为“依照刑法有关规定”。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

(二)对下列行政法规中关于追究刑事责任的具体规定作出修改。

24.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中的“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的补充规定》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修改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中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的补充规定》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修改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5. 将《民兵工作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中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修改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对下列行政法规中关于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作出修改**

(一)将下列行政法规中引用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修改为“治安管理处罚法”。

26.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三十条。

27.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29. 《开发建设晋陕蒙接壤地区水土保持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31.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33.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六十三条。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

37.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38.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二款。

39. 《电网调度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

41. 《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43. 《残疾人教育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九条。

45. 《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第三十七条。

46. 《国防交通条例》第五十一条。

47. 《民兵武器装备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48. 《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第四十

条。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四条。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5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52. 《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54.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55.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56. 《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条。

58.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59.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十八条。

6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一条。

6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62. 《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63.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第四十九条。

(二)对下列行政法规中关于治安管理处罚的具体规定作出修改。

64. 将《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程序办理”修改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办理”。

65. 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六十二条。

66.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中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修改为“尚不构成犯罪,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67.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的“拒绝、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维持交通秩序和社会秩序职务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修改为“拒绝、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维持交通秩序和社会秩序职务,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在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过程中,破坏公私财物或者侵害他人身体造成伤亡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8. 将《卖淫嫖娼人员收容教育办法》第七条

第一款中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处罚外”修改为“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外”。

69.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中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修改为“尚不构成犯罪,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70. 将《制止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中的“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修改为“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71.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第三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或者有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十五条所列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民航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有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项所列行为的,由民航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六、对下列行政法规中引用法律、行政法规名称或者条文不对应的规定作出修改

(一)对下列行政法规中引用法律、行政法规名称作出修改。

72.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船舶吨税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中的“暂行海关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修改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73.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办法》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国境口岸和国际航行交通工具的卫生监督工作,改善国境口岸和交通工具的卫生面貌,控制和消灭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防止传染病由国外传入和由国内传出,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制定本办法。”

74.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第九十一条中的“按照《外商投资企业清算办法》的规定”修改为“依法”。

75. 将《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对产品的质量监督,促使企业贯彻执行产品技术标准,提高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制定本办法。”

76.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第八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

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77.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关于外国驻中国使馆和使馆人员进出境物品的规定》第五条第四款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修改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的规定办理”。

78. 将《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第一条修改为:“为了规范铁路货物运输合同,根据有关法律,制定本细则。”

79. 将《水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第一条修改为:“为了规范水路货物运输合同,根据有关法律,制定本细则。”

80. 将《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中的“按森林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修改为“按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81. 将《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三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82.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第十四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83. 将《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中的“《家畜家禽防疫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二十五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84.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三十一条中的“参照《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修改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85.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第十三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86. 将《储蓄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中的“《行政复议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87. 将《卖淫嫖娼人员收容教育办法》第二十条中的“可以依照《行政复议条例》的规定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申请复议;对上一级公安机关的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修改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8. 将《种畜禽管理条例》第十九条中的“《家

畜家禽防疫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89. 将《外国公司船舶运输收入征税办法》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对外国公司以船舶从事国际海运业务从中国取得运输收入的税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以及企业所得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90.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中的“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修改为“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91. 将《保税区海关监管办法》第二十八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92. 将《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中的“食品卫生法”修改为“食品安全法”。

93. 将《关于骗购外汇、非法套汇、逃汇、非法买卖外汇等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暂行规定》第一条修改为：“为了维护国家外汇管理秩序，惩处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防范金融风险，制定本规定。”

94. 将《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款修改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负责转基因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95.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加工区监管的暂行办法》第四十三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96. 将《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修改为：“本条例规定的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处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执行；对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承储企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工作人员的纪律处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97.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第六十六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98. 将《反兴奋剂条例》第四十五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99. 将《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中的“《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二)对下列行政法规中引用的法律、行政法规条文序号作出修改。

100.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一款中的“凡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修改为“凡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条、第九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101. 将《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第五条中的“采伐林木按照森林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修改为“采伐林木按照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规定”。

第十九条中的“依照森林法第三十四条和森林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修改为“依照森林法第三十九条和森林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二十条中的“根据森林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处罚原则”修改为“根据森林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处罚原则”。

第二十三条中的“依照森林法第三十八条和森林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理”修改为“依照森林法第四十五条和森林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102. 将《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第一条中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修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有关规定”。

103. 将《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实行警官警衔制度的具体办法》第一段中的“根据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颁布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修改为“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

104. 将《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中的“必须具备《药品管理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修改为“必须具备《药品管理法》规定的条件”。

105. 将《海关工作人员使用武器和警械的规定》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四条的规定”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条的规定”。

106.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中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各项规定情形的”修改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定情形的”；第二款中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各项规定情形的”修改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定情形的”。

107. 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期限暂行规定》第一条中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一九九〇年四月四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修正)第十二条的规定”修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有关规定”。

108. 将《总会计师条例》第十条第二款中的“总会计师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执行”修改为“总会计师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109.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中的“依照海关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依照海关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第二十八条中的“依照海关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办理”修改为“依照海关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办理”。

110. 将《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条中的“有票据法第一百零三条所列行为之一”修改为“有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列行为之一”。

111. 将《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中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条件”修改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条件”。

112. 将《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一条中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一十一条、一百一十二条规定”修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

113.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三十一条中的“有对外贸易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技术”修改为“有对外贸易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技术”。

114. 将《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中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确定”修改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确定”。

第二十六条中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修改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中的“软件著作权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条的规定”修改为“软件著作权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115.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中的“依照著作权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修改为“依照著作权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中的“视为著作权法第三十一条所称图书脱销”修改为“视为著作权法第三十二条所称图书脱销”。

第三十条中的“著作权人依照著作权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声明”修改为“著作权人依照著作权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声明”。

第三十一条中的“著作权人依照著作权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声明”修改为“著作权人依照著作权法第四十条第三款声明”。

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中的“有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所列侵权行为”修改为“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

116. 将《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中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修改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

117. 将《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中的“除著作权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和第四十三条规定应当支付的使用费外”修改为“除著作权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条第三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和第四十四条规定应当支付的使用费外”。

第四十七条中的“依照著作权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使用他人作品”修改为“依照著作权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条第三款的规定使用他人作品”。

118. 将《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录音制品支付报酬暂行办法》第一条中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称著作权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修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称著作权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第二条第三款中的“依照著作权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修改为“依照著作权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 七、对下列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商业银行法作出修改

119.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中的“通知其开户银行予以划拨”修改为“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20. 删去《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121. 将《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修改为：“未经批准发行或者变相发行企业债券的，以及未通过证券经营机构发行企业债券的，责令停止发行活动，退还非法所筹资金，处以相当于非法所筹资金金额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修改为：“超过批准数额发行企业债券的，责令退还超额发行部分或者核减相当于超额发行金额的贷款额度，处以相当于超额发行部分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122. 删去《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中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有关资金。”

#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 (2011—2015年)的通知

国发〔201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全民健身计划(2011—2015年)》印发给

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 全 民 健 身 计 划

(2011—2015年)

全民健身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活幸福，是综合国力和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发展全民健身事业，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加快体育强国建设进程，制定本计划。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体育事业公益性，逐步完善符合国情、比较完整、覆盖城乡、可持续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保障公民参加体育健身活动的合法权益，促进全民健身与竞技体育协调发展，扩大竞技体育群众基础，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形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提高全民族身体素质、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和文明进步，努力奠定建设体育强国的坚实基础。

### 二、目标任务

到2015年，城乡居民体育健身意识进一步增强，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显著增加，身体素质明显提高，形成覆盖城乡比较健全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一)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进一步增加。城乡居民体育健身意识和科学健身素养普遍增强，体育健身成为更多人的基本生活方式。每周参加体育锻炼活动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锻炼强度中等以上的人数比例达到32%以上，比

2007年提高3.8个百分点；其中16岁以上(不含在校学生)的城市居民达到18%以上，农村居民达到7%以上，分别比2007年提高4.9和2.9个百分点。学生在校期间每天至少参加1小时的体育锻炼活动。提高老年人、残疾人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二)城乡居民身体素质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明显增加。在校学生普遍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基本要求，其中达到优秀标准的人数比例超过20%，耐力、力量、速度等体能素质明显提高。

(三)体育健身设施有较大发展。全国各类体育场地达到120万个以上，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1.5平方米以上。市(地)、县(区)、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普遍建有体育场地，配有体育健身设施。50%以上的市(地)、县(区)建有“全民健身活动中心”。50%以上的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建有便捷、实用的体育健身设施。有条件的公园、绿地、广场建有体育健身设施。改善各类公共体育设施的无障碍条件，各类体育设施的开放率和利用率有较大提高。形成各级各类体育设施布局合理、互为补充、覆盖面广、普惠性强的网络化格局。

(四)全民健身活动内容更加丰富。大力开展田径、游泳、乒乓球、羽毛球、足球、篮球、排球、网球等竞技性强、普及面广的体育运动项目，广泛组

织健身操(舞)、传统武术、健身气功、太极拳(剑)、骑车、登山、跳绳、踢毽、门球等群众喜闻乐见、简便易行的健身活动。

(五)全民健身组织网络更加健全。市(地)、县(区)普遍建有体育总会、单项体育协会、行业体育协会及老年人、残疾人、少数民族、农民、学生等体育协会。社区体育俱乐部、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妇女健身站(点)有较大发展。80%以上的城市街道、60%以上的农村乡镇建有体育组织。城市社区普遍建有体育健身站(点),50%以上的农村社区建有体育健身站(点)。形成遍布城乡、规范有序、富有活力的社会化全民健身组织网络。

(六)全民健身指导和志愿服务队伍进一步发展。获得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证书的人数达到100万人以上,获得社会体育指导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数达到10万人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综合素质和服务水平显著提高。广泛组织优秀运动员、教练员、学校体育教师开展义务健身辅导,培育全民健身骨干,形成组织落实、结构合理、覆盖城乡、服务到位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伍。

(七)科学健身指导服务不断完善。大力宣传推广科学健身方法,积极开展体质测定、运动能力评估。通过对公民进行日常体质测试,依据个人体质状况提供有针对性的科学健身指导服务,增强全民健身的吸引力,提高全民健身质量和水平。

(八)全民健身服务业发展壮大。形成规范有序的体育健身休闲市场,城乡居民体育健身消费意愿明显增强,体育健身服务从业人员较大增加,培育和形成一批实力雄厚、技术力量强的体育健身服务企业和品牌。研发推广适宜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健身的便于进入家庭的健身设备器材。

### 三、工作措施

(一)深入开展全民健身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平面媒体及互联网等新兴媒体,开办专栏,举办讲座,播发公益广告、宣传片、宣传画,出版科普图书、音像制品,普及知识,提高公民科学健身素养。借助“全民健身日”、重大体育赛事及各种体育活动加强宣传,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开展“终身体育”教育,在全社会形成崇尚和参加体育健身的社会风气。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要安排专门时段播放广播体操、健身操(舞)、传统武术、太极拳(剑)等普及健身活动的节目。

(二)大力发展城市社区体育。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将城市社区体育工作作为社区建设的基本内容,统筹规划,加大投入,以城市街道和居住社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为重点,不断改善社区居民体育健身环境和条件,提供基本公共服务。街道办事处要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建立体育健身指导站、

体育俱乐部等体育组织,培育发展基层体育社团、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区体育类社会组织;推进社区体育健身站(点)规范化建设,扶持社区居民委员会提高体育服务能力,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广泛经常的社区体育健身活动。整合街道辖区单位、学校的体育设施、体育人才资源,做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推动社区体育与单位职工体育、学校体育共同发展。

(三)加快发展农村体育。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将发展农村体育纳入当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规划,统筹城乡全民健身事业发展,促进城乡体育资源和公共体育服务均衡配置,逐步建成城乡一体化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农村基层体育公共服务能力。充分发挥包括乡镇综合文化站在内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作用,利用好农村学校、企事业单位的体育设施和体育人才资源,在传统节日和农闲季节广泛组织农民体育活动,开展“体育下乡活动”,办好基层农民运动会。

(四)积极发展少数民族体育。建立健全基层少数民族体育协会。重视培养少数民族体育教师、社会体育指导员和高水平体育人才。在少数民族地区开展以民族优秀体育项目为主要内容的体育竞赛和活动,在学校体育课和课外活动中设置与优秀民族体育项目相关的教学内容。建立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培训基地,发展“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之乡”。办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五)切实加强青少年体育。坚持健康第一指导思想,把增强学生体质作为学校教育的基本目标和重要评价内容。健全学校体育工作机制和督导制度,提高体育教育、教学质量。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广泛深入开展“全国亿万学生阳光体育运动”,保证学生在校期间每天至少参加1小时的体育锻炼活动。积极开展课余体育训练,倡导科学、健康的体育健身和生活理念。办好各级各类体育学校、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加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青少年校外体育活动中心和营地建设。建立和完善学校、社区、家庭相结合的青少年体育网络和联动机制。

(六)重视发展老年人体育。建立健全老年人体育协会、体育健身俱乐部、体育健身团队。广泛开展经常性的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办好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不断创新适合老年人特点的体育健身项目和方法。公共体育设施对老年人参加体育活动提供便利和优惠。老年人教育机构开设体育课程,老年人活动中心设置适合老年人体育活动的设施,社区服务兼顾老年人体育健身服务。

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和个人兴办老年人体育服务机构和体育健身设施。

(七)大力推进残疾人体育。建立健全残疾人体育组织,培养为残疾人服务的体育教师和社会体育指导员,组织开展残疾人体育健身活动。实施“助残健身工程”,为残疾人建设就近方便的体育健身设施。公共体育设施进行必要的无障碍改造,为残疾人参加体育活动提供便利。研究开发适合残疾人身心特点的体育健身康复手段。特殊教育机构和普通学校要重视做好残疾学生体育工作,提供适合残疾学生特点的体育健身与体育康复项目。办好残疾人运动会和健身展示活动。

(八)着力推动职工体育。充分发挥行业体育协会、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会、职工体育协会作用,广泛建立职工体育俱乐部和体育健身团队,开展符合单位特点和职工喜闻乐见的体育健身和竞赛活动。鼓励企业制订针对职工的体育健身指导方案,为职工参与体育健身提供必要的时间保障。坚持工间(前)操制度,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和体质测试活动。有条件的单位可每年举办全民健身运动会。积极开展进城务工人员体育活动。创新职工体育发展模式和基层职工体育组织形式和活动方式,完善社区体育与职工体育互补机制。

(九)继续推行体育锻炼标准和体质测定标准。修订完善《国家体育锻炼标准》,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达标活动。研制国家残疾人体质测定标准,深入实施《国民体质测定标准》。积极推行各体育项目《业余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建立证书奖章激励制度,引导和鼓励城乡居民经常、持久地参加体育健身活动,不断提高体质健康水平和体育技能水平。

(十)传承发展民族民间传统体育。重视民族民间传统体育项目的发掘整理和传播推广工作,弘扬民族传统体育文化。将优秀民族民间传统体育项目纳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加以传承和保护。广泛开展民族传统体育教育活动,举办民族民间传统体育项目展示和竞赛活动,促进各民族、地区间交流,扩大民族民间传统体育的国际影响力。

(十一)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遵循“因地制宜、业余自愿、小型多样、就近就便”的原则,组织开展以传统武术运动、冰雪运动、户外运动、群众登山、江河横渡、元旦登高、春节长跑、健身大拜年、妇女健身展示等具有品牌特色、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全民健身活动,不断创新活动形式和内容,提高活动普遍化、经常化、科学化、社会化水平。

(十二)组织举办全民健身运动会。以深化体育大会改革为突破口,创新办赛模式,提倡勤俭办赛,减少重复建设,简化大型活动,坚持淡化锦标,重在参与、重在交流、重在健身、重在快乐;定期组织举办大中学生运动会、农民运动会、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等,充分调动和保护全民参与体育竞赛的积极性。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大各级财政全民健身事业投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按照《全民健身条例》规定,将全民健身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全民健身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留归各级体育主管部门使用的彩票公益金,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主要用于全民健身事业,并加强监督管理。加强基础建设和重大全民健身活动的经费投入,对公益性全民健身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中央财政通过加大转移支付,支持农村、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发展全民健身事业。有条件的地区可建立个人缴费和政府资助相结合的筹资机制,加大对全民健身事业的投入。

(二)鼓励社会兴办全民健身事业。充分调动全社会兴办全民健身事业的积极性,扩大社会资源进入全民健身事业的途径,多渠道增加全民健身投入。完善财政、税收、金融和土地等优惠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捐资、出资兴办全民健身事业。体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加强对经营性体育健身场所的监管。对社会力量兴办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要在注册登记、工作指导等方面提供支持和保障。社会力量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全民健身事业的公益性捐赠,符合税法有关规定的部分,可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时从其应纳税额中扣除。

(三)有计划地建设公共体育设施。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实施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规划,引导和支持基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加强农村地区和城市社区等基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特别要大力加强农村基础体育设施建设。按照国家有关公共体育设施用地定额指标规定,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保证城乡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的用地需求。新建居住区要按照国家有关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标准,设计建设公共体育设施。设计和建设公共体育设施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无障碍设计建设规范标准。基层政府要监督落实。加大“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建设力度,拓展服务功能,规范管理建设“全民健身路径”,继续实施“农民体育健身工程”、“雪炭工程”。



充分利用公园、绿地、广场等公共场所和山水等自然条件,建设公共体育设施以及健身步道、登山道等户外运动设施。

(四)提高体育设施利用率。公共体育设施应当根据其功能、特点向公众开放,并在一定时间和范围内,对学生、老年人和残疾人优惠或者免费开放。学校在课余时间和节假日要向学生开放体育设施,并在保证校园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创造条件向公众开放体育设施。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对向公众开放体育设施的学校给予经费补贴,为学校办理有关责任保险。新建和改建学校体育设施,要便于向公众开放。维修改造各类体校体育设施,使其成为全民健身活动场所。公园每天安排固定时段免费向公众体育健身开放。要积极创造条件将机关、企事业单位的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对露天体育场,要创造条件免费开放;已经开放的,不得改为收费经营。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加强对体育设施的维护更新,完善综合服务功能,提高使用效率。防止公共体育设施闲置浪费或被挤占、挪用。

(五)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社会体育指导员组织体系。充分发挥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的作用,做好对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管理和服务工作。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建立投入和激励机制,不断发展壮大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优化结构、增强活力。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要提供培训经费,完善培训体系,创新培训方式,提高培训质量,为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和便利。积极发展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工作。以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进行健身指导为职业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必须获得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资格证书并持证上岗。鼓励和支持退役运动员通过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拓宽就业渠道,为全民健身服务。

(六)广泛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形成以社会体育指导员为主体,优秀运动员、教练员、体育科技工作者、体育教师、体育专业学生和社会热心人士广泛参与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伍,丰富全民健身的内容,扩大竞技体育的群众基础。建立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工作体系和组织体系,健全注册管理和培训制度,普及相关知识,提高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伍的专业化水平和服务质量。立

主题词:体育 通知

足基层,示范推广活动与日常健身指导服务活动有效结合,推广实施多元化服务项目,形成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长效化机制,树立崇尚互助、强健体魄的良好社会风尚。

(七)不断加大科学健身指导的力度。健全体质测定服务机构,开展城乡居民日常体质测定和科学技术健身指导。依托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和各类综合性体育中心,建立国家、省、市三级“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网络,为群众进行体质测定、运动能力评定,提供运动健身指导。宣讲科学健身知识,赠送运动健身书籍,教授运动健身方法,普及运动健身科学知识,并对群众体质水平和运动健身状况进行跟踪调查和科学研究。

(八)做好信息、科研和法制建设工作。加快全民健身公共信息服务网络建设,提高全民健身公共信息服务能力。建立全民健身基础数据统计体系,继续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充分发挥体育科研机构和院校的作用,加强全民健身科研工作,组织对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的科研攻关,研制推广体育健身新项目、新方法,提高全民健身科学化水平。加快制定《全民健身条例》配套实施方案和政策措施,完善全民健身法规体系,加强执法监督检查。

##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本计划在国务院领导下,由体育总局会同有关部门、群众组织和社会团体共同推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依照本计划,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并责成体育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组织共同组织实施。

各级体育主管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探索全民健身工作的新思路、新办法,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政策保障、人员配备、资金投入、监督奖励等措施,并建立目标责任制,签订责任书,实行目标考核。

(二)加强成效评估。县级以上体育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不定期对《全民健身计划(2011—2015年)》和《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并在2014年对实施成效进行全面评估,将评估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全民健身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听取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对为全民健身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根据本计划,结合部队实际参照执行。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实施 2011 年重点督查 20 个重大建设项目 和 20 项重要工作的通知

云政发〔2011〕8 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2010 年是“十一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全省各地、各部门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八届八次、九次全委会精神,努力克服百年不遇特大旱灾等自然灾害影响,紧紧围绕“建设绿色经济强省、民族文化强省和中国向西南开放桥头堡”战略目标,坚持又好又快发展,扎实推进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和“十一五”规划各项工作任务,实现了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社会和谐稳定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2011 年是“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各地、各部门要把思想和行动进一步统一到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上来,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八届九次、十次全委会精神,牢牢抓住国家继续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和把我省建设成为中国向西南开放桥头堡的重大历史机遇,以科学发展为主题,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加大改革攻坚力度,积极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进一步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坚持保障和改善民生。确保农产品有效供给,努力保持物价水平稳定。坚持统筹城乡发展,进一步加快推进城镇化进程。深入实施“引进来”和“走出去”战略,全面提升开放水平。保护好生态环境资源,促进社会和谐健康发展。为确保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省人民政府决定继续推进实施全省重点督查 20 个重大建设项目和 20 项重要工作(以下简称 2 个 20 项重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领导。**实施 2 个 20 项重要工作,是省人民政府创新工作机制、狠抓工作落实的重要举措,是事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以及重大民生问题等方面作出的重要决策部署。各地、各部门必须切实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精心安排,细化工作任务,采取各种强有力措施,积极推进各项任务的落实,确保完成 2011 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实现我省“十二五”规划的开门红。

**二、确保责任落实。**按照责任政府四项制度要求,继续实行严格的工作责任制。重大建设项目继续实行省领导联系制度,每个项目由 1 位省

领导联系或分管,统筹协调推进重大项目的建设。各个项目、各项工作主办(牵头)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是项目第一责任人,负责抓好项目建设、工作实施和督促检查。各协办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做好配合,积极做好有关工作。各主办(牵头)部门和协办部门要明确责任,做到专人负责,全力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切实做好督促检查工作。**按照集中组织、统一做好督促检查抓落实工作的要求,省政府督查室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 2 个 20 项重要工作的督促检查活动,省直部门因工作需要确需开展的专项督查活动,必须报告备案后才能组织实施。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和各项工作任务要求,深入调查研究,积极指导帮助,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要积极探索督查工作新思路,逐步创新督查工作新方法,不断整合督查工作力量,切实提高督查工作实效。

**四、实行工作情况报告制度。**按照阳光政府四项制度要求,实行工作定期报告和通报制度。各地、各部门要及时了解掌握 2 个 20 项重要工作进展情况,一般在每季度 10 日前向省人民政府专题报告 1 次,年终综合报告完成情况。对工作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和难以协调解决的问题,要及时如实报告,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对各项重要工作进展情况,特别是涉及群众利益和重大民生问题的的工作进展情况,要及时向公众通报。

**五、加强绩效考核评价工作。**按照效能政府四项制度要求,继续加强 2 个 20 项重要工作的绩效考核评价工作。定期、不定期通报各地、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落实不力、工作进度缓慢的,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对工作推进不力、绩效管理不严、责任不落实,影响年度目标任务完成的部门和单位,要进行行政问责。

- 附件:1. 2011 年全省重点督查的 20 个重大建设项目目标任务  
2. 2011 年全省重点督查的 20 项重要工作目标任务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九日

附件 1

2011 年全省重点督查的 20 个重大建设项目目标任务

项目 名称	投资 任务	主要内容	联系 领导	分管 领导	主办部门 及责任人	协办部门 和单位
一、牛 江 滇 补 工 和 中 水 程 目	完 成 投 资 20 亿 元	(一) 牛栏江—滇池补水工程。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和征地补偿、移民搬迁安置工作, 全面加快推进工程建设。	罗正富	孔垂柱	省水利厅 周运龙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国土资源厅 省环境保护厅 省林业厅 省移民局 昆明市人民政府 曲靖市人民政府
		(二) 抓好牛栏江上游水环境保护和改善工作。		和段琪	省环境保护厅 王建华	省水利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省农业厅 省林业厅 昆明市人民政府 曲靖市人民政府
		(三) “滇中引水”工程。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 争取纳入国家“十二五”水利专项规划。	王学仁	罗正富	省发展改革委 米东生	省水利厅 金沙江中游 水电开发公司
二、 润 工 项 目	完 成 投 资 100 亿 元左 右	加快 2008 年至 2009 年开工在建的 20 件“润滇工程”建设进度, 实现部分项目主体工程完工。加快推进 2010 年开工的 42 件骨干水源工程, 确保大部分项目进入主体工程建设。力争新开工 40 件左右骨干水源工程。建设 40 万件“五小水利”工程。完成 100 座以上小(一)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任务。	秦光荣	孔垂柱	省水利厅 周运龙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国土资源厅 省环境保护厅 省林业厅 有关州(市) 人民政府

三、 中低产田(地)改造项目	争取完成投资50亿元 取完成投资	(一)中低产田(地)改造。完成投资30亿元,实施中低产田(地)改造255.5万亩。其中,省发展改革委10万亩,省国土资源厅56万亩,省水利厅10万亩,省农业厅29.5万亩,省农发办50万亩,省烟草公司100万亩。	白恩培	孔垂柱	省中低产田地改造办公室 胡朝碧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国土资源厅 省水利厅 省农业厅 省农发办 省烟草公司 各州(市)人民政府
		(二)“兴地睦边”农田整治工程。完成投资20亿元,实施农田整治76万亩,新增耕地5.7万亩。				刘平
四、 滇池污染治理项目	完成投资47.75亿元	(一)截污治污工程。完成投资25.56亿元。其中,滇池北岸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完成投资7亿元。主城雨污分流管网工程完成投资5.5亿元。市政排水管网改造完善工程完成投资10.6亿元。滇池西岸截污完善工程完成投资2.46亿元。	秦光荣	仇和 和段琪	昆明市人民政府 张祖林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环境保护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二)湖滨生态修复建设。实施滇池外海环湖湿地建设,完成投资20亿元。				
		(三)继续实施入湖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四)底泥疏浚工程。实施滇池外海北部及主要入湖河口湖区区域底泥疏浚,完成40%以上工程量,完成投资2.19亿元。				
五、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完成投资80亿元以上	确保2008、2009年度开工的项目全部建成投运,2010年度开工的项目完成60%以上实物工程量。全省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75%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0%以上。	刘平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环境保护厅 各州(市)人民政府	
六、 城镇保障性住房项目	争取完成投资114.68亿元	建设各类城镇保障性住房40万套(户)。确保2010年开工的城镇保障性住房项目上半年建成并投入使用。			罗应光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省林业厅 省卫生厅 省国资委 省农垦总局

<p>七、 农村保障性安居工程</p>	<p>争取中央补助和省投入 18.98 亿元</p>	<p>完成农村保障性住房 30 万套。其中，拆除重建 20 万套，加固改造 10 万套。</p>	<p>孔垂柱</p>	<p>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罗应光</p>	<p>省委农办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民政厅 省国土资源厅 省农业厅 省扶贫办 省地震局 省移民局 省农垦总局 省残联 各州(市)人民政府</p>
<p>八、 烟草建设项目</p>	<p>完成投资 37 亿元</p>	<p>(一) 加强烟叶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力争完成投资 25 亿元，建设 14 万件烟田基础设施项目，受益面积达到 110 万亩以上。 (二) 继续推进红云红河集团、红塔集团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力争完成投资 12 亿元。</p>	<p>曹建方</p>	<p>省烟草公司 余云东 云南中烟工业公司 朱绍明</p>	<p>有关州(市)人民政府 省水利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p>
<p>九、 重大工业建设项目</p>	<p>完成投资 220 亿元以上</p>	<p>加快推进 18 个重大工业项目建设。其中，重大基地建设项目 5 个(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油气管道和炼化基地建设、一汽集团轻型车合作项目、武钢昆钢调整钢品种结构异地搬迁技改、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生产基地、上汽昆明整车生产基地项目)，重化工延伸产业链项目 5 个(云南解化褐煤洁净化利用试验示范工程、冶金集团 60 万吨/年阳极碳素电解铝配套项目、中铝云铜铜材加工、冶金集团驰宏锌锗铅锌冶炼、云南磷化中低品位磷矿利用项目)，装备制造业项目 4 个(沈机昆机床制造及铸造基地建设、力神重工重型装备研发制造基地建设、昆明中铁产业基地二期配套项目、昆船民用机场物流装备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轻工业龙头项目 1 个(云景林纸制浆技改项目)，新兴产业项目 3 个(云锆锗产业建设、昆明冶研新材料公司多晶硅原料深加工、云南蓝晶科技公司衬底片产业化项目)。</p>	<p>和段琪</p>	<p>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刘绍忠</p>	<p>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国土资源厅 省环境保护厅</p>
<p>十、 省级工业园区建设项目</p>	<p>完成投资 72 亿元</p>	<p>(一) 继续推进 40 个省级重点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投资 60 亿元。对省级重点工业园区进行认定，开展园区发展综合考核评价。推进边境加工贸易园区建设。 (二) 建成 100 万平方米标准厂房，完成投资 12 亿元。</p>			<p>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国土资源厅 省环境保护厅 省水利厅</p>

省政府文件

十一、 机 场 建 设 项 目	完 成 投 资 40 亿 元 以 上	(一)昆明新机场建设完成投资 30 亿元以上, 确保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转场运营。	李 汉 柏	刘 平	昆明新机场 建设指挥部 吴 凡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国土资源厅 省环境保护厅
		(二)争取开工建设泸沽湖、红河蒙自机场, 完成投资 10 亿元以上。加快推进沧源、澜沧、怒江机场等前期工作。			云南机场 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刘 明	省林业厅 省水利厅 省金融办 有关州(市) 人民政府
十二、 公 路 建 设 项 目	完 成 投 资 400 亿 元	(一)高速公路重点项目。磨黑—思茅、石林—锁龙寺高速公路确保在年底前通车, 武定—昆明、大理—丽江、昆明绕城西北段和保山—腾冲高速公路力争完成 50% 以上工程量。		刘 平	省交通 运输厅  杨光成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金融办
		(二)52 条在建二级公路建设。确保上半年全面建成, 年内完成锁定债务、取消收费报审认定准备工作。				省公路开发 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
		(三)继续推进农村公路建设。新建和改建农村公路 10000 公里, 其中油路 3000 公里。				有关州(市)
十三、 铁 路 建 设 项 目	完 成 投 资 200 亿 元, 力 争 完 成 投 资 220 亿元	加快玉蒙、沾六二线、昆广复线、大瑞(大保段)、蒙河、昆明铁路枢纽扩能改造、昆明铁路枢纽东南环线、昆玉铁路扩能改造、云桂、沪昆客运专线长沙至昆明段 10 项重点在建项目建设。新开工建设玉溪至磨憨铁路、成都至昆明铁路扩能改造工程。	晏 友 琼	罗 正 富	省发展 改革委 米东生  昆明 铁路局 闻清良	省财政厅  省投资控股 集团有限 公司  有关州(市) 人民政府
十四、 电 力 开 发 项 目	完 成 投 资 530 亿 元	(一)加快溪洛渡、向家坝、功果桥、金安桥等在建水电站项目建设。加快滇东北火电项目和镇雄、威信电厂建设。		曹 建 方	省发展 改革委 米东生	省工业信息化委 省移民局 有关州(市) 人民政府
		(二)完成重点水电建设项目年度移民安置任务。			省移民局 韩 梅	有关州(市) 人民政府
十五、 电 网 工 程 项 目	完 成 投 资 170 亿 元	加快全省骨干电网及农网改造升级工程和无电地区电力建设, 争取国家再核准一批 500 千伏及以下骨干电网和城乡电网升级改造、无电地区电力建设工程。		罗 正 富	云南电 网公司 廖泽龙	省发展改革委 省国土资源厅 省林业厅 省水利厅

<p>十六、 煤炭基地建设项目</p>	<p>完成投资50亿元</p>	<p>(一)继续推进煤炭基地建设。恩洪、老厂、镇雄、先锋4个矿区全面实施资源整合作。 (二)继续推进小龙潭矿务局五期扩建工程建设和布沼坝露天煤矿边坡治理。加快滇东能源公司白龙山煤矿、雨汪煤矿等在建项目建设。</p>		<p>罗正富</p>	<p>省发展改革委 米东生</p>	<p>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省司法厅 省监狱管理局 有关州(市)人民政府</p>
<p>十七、 高校搬迁建设项目</p>	<p>完成投资25亿元</p>	<p>呈贡新校区和教职工住宅新开工面积40万平方米。力争云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和小学、云南大学附属中学和小学竣工交付使用。</p>	<p>张田欣</p>	<p>高峰</p>	<p>省教育厅 罗崇敏</p>	<p>昆明市人民政府</p>
<p>十八、 重大标志性文化设施建设项目</p>	<p>完成投资10.46亿元</p>	<p>(一)省博物馆新馆完成投资2亿元,云南文化艺术中心完成投资3.46亿元,亚广传媒中心(演播区和产业区)力争完成投资3亿元,云南文苑完成投资2亿元。 (二)推进滇西抗战博物馆、云报传媒广场、东盟国际图书城、西南国际民族文化艺术交流中心、云南少数民族和东南亚广播影视译制中心、省科技馆新馆等省级重大标志性文化设施建设的前期工作。</p>	<p>张田欣</p>	<p>高峰</p>	<p>省文化厅 黄峻 云南文化产业投资公司 赵云忠 省文联 郑明</p>	<p>昆明市人民政府 保山市人民政府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广电局 省科协 云南日报报业集团 云南出版集团</p>
<p>十九、 城乡市场建设和扩大消费项目</p>	<p>完成投资187.6亿元</p>	<p>(一)乡镇农贸(集贸)市场项目。建设改造100个乡镇农贸(集贸)市场和特色专业批发市场。省投资0.3亿元,拉动投资5亿元。 (二)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建设改造农家店3500个、配送中心50个。省投资2350万元,拉动投资5亿元。 (三)昆明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三期)。完成建筑面积400万平方米,完成投资177.6亿元。</p>		<p>顾朝曦</p>	<p>省商务厅 熊清华</p>	<p>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p>
<p>二十、 重大旅游开发项目</p>	<p>力争完成投资120亿元以上</p>	<p>加快推进旅游精品区改造提升、旅游度假设施建设等80个旅游重大项目建设。启动建设50个旅游特色村。</p>		<p>刘平</p>	<p>省旅游局 喻顶成</p>	<p>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国土资源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有关州(市)人民政府</p>

## 附件 2

## 2011 年全省重点督查的 20 项重要工作目标任务

项目	主要内容	责任部门 (主办、牵头部门)
一、 推进新农村建设和农业产业化	(一) 解决 200 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	省水利厅 省发展改革委
	(二) 新建农村户用沼气池 15 万口, 农村节柴改灶 10 万户, 推广农村太阳能热水器 10 万台。	省农业厅 省林业厅
	(三) 实施 500 个自然村村容村貌整治。	省农业厅
	(四) 继续实施百亿斤粮食增产计划, 开展 600 片粮油作物高产创建、4000 万亩间套种和 1000 万亩地膜覆盖, 力争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6500 万亩左右, 粮食总产达 1650 万吨以上。	省农业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五) 培育亿元以上龙头企业 10 户, 扶持 100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 100 个优势特色作物高产标准示范园区、500 个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和 65 个优质水产品基地。	省农业厅 省发展改革委
	(六) 实施中低产林改造 400 万亩。其中, 完成中幼林抚育 100 万亩, 完成中低产林改造 300 万亩。完成核桃、油茶、澳洲坚果等木本油料基地建设 450 万亩。其中, 核桃 400 万亩, 油茶、澳洲坚果等 50 万亩。	省林业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科技厅 省农业厅
	(七) 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搞好森林防火工作, 加快“森林云南”建设。	省林业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二、 继续实施兴边富民工程, 推进扶贫开发攻坚	(一) 启动实施《兴边富民工程“十二五”规划》, 安排新一轮兴边富民工程。	省发展改革委 省民委 省扶贫办 省财政厅
	(二) 解决 50 万农村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	省扶贫办 省民政厅
	(三) 继续实施 20 个乡扶贫开发整乡推进试点, 实施 1 万个贫困自然村整村推进 (其中省扶贫办实施 6000 个村, 省发展改革委实施 1100 个村, 省民委实施 400 个村, 沪滇对口帮扶援建 200 个村, 各州市自筹资金实施 2300 个村)。扶持 50 个人口较少民族聚居村委会发展特色产业。	省扶贫办 省民委 省发展改革委 各州(市)人民政府
	(四) 培训农村劳动力转移 100 万人, 新增转移就业 50 万人。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农业厅 省扶贫办



三、 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推进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一) 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扶持 7 万人自主创业。扶持 400 户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发展一批中小型家庭服务示范企业。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24 万人，帮助 6 万人以上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6% 以内。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 1 人实现就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 做好社会保险扩面、提高保障待遇工作。全省享有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失业、工伤、生育保险人数合计达到 1870 万人次。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500 万人以上。16 个州(市)全面实施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城镇居民医疗保险住院平均报销比例提高到 60%，最高支付限额达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6 倍左右。工伤保险待遇水平平均提高 10%。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三) 继续完善城乡低保制度。符合条件的城市贫困居民以家庭为单位实现应保尽保。全省农村低保对象达到 400 万人左右。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四) 抓好城乡医疗救助。按照每人 30 元的参合标准，全额补助全省农村低保、五保对象和边境一线以行政村为单位的农村居民个人缴纳的参合资金。资助符合条件的城镇困难居民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对符合条件的城乡困难群众实施医疗救助。全面实施城乡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办法。	省民政厅 省卫生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五) 推进养老服务体系。新建和改扩建 50 所农村敬老院，五保对象集中供养率提高 3 个百分点。对 80 岁、100 岁以上老年人分别按照标准发放高龄津贴。建设 150 个城乡社区老年服务等一站式综合服务中心。	省民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四、加快经济结构调整，继续实施创新驱动计划	(一) 组织实施 30 项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突破 50 项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开发 50 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新产品。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40 户，培育 2 户高新企业上市。遴选 30 户左右企业开展创新型企业试点。认定 20 个以上省级重点实验室或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省科技厅 省发展改革委
	(二) 实施“企业技术创新与产品质量提升”工程。组织实施 20 个重大技术创新项目，认定 20 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培育 10 个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省发展改革委 省科技厅
五、继续实施“质量兴省”战略	在 95% 以上的县(市、区)开展“质量兴县”活动，启动重点行业“质量兴业”活动，启动 500 户企业“质量兴企”活动。力争完成 20 项以上我省主导或参与制定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开展政府质量管理奖评选工作。	省质监局
六、继续推进 3 年地质找矿行动	加强地质找矿工作，实施第二批整装勘查项目，力争地质找矿取得新突破。	省国土资源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七、 加大改 革攻坚 力度，推 进重点 领域改 革	(一) 推进金融改革发展。创新金融产品，加大直接融资力度，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支持小额贷款公司提升融资能力。开展农村资金互助社试点，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积极推进“走出去”战略，进一步扩大跨境人民币贸易结算规模。	省金融办 省财政厅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 支行 云南银监局
	(二) 深化乡镇机构改革，力争上半年完成改革任务。	省编办
	(三)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进省级经营性国有资产全面、分类监管。推进省属企业转方式调结构，加快引进战略合作伙伴、股份制改革工作。力争省属企业资产达到 5000 亿元，营业收入达到 2600 亿元，直接融资超过 180 亿元。加快中小企业和非公经济发展，力争以中小企业为主体的非公经济实现增加值占全省 GDP 的 42% 以上。	省国资委 省工业信息化委 省发展改革委
八、保持 固定资 产适度 增长	力争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 2010 年增长 20%。	省发展改革委 各州（市）人民政府
九、 加快城 乡建设 步伐	(一) 加快推进城乡规划工作。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纲要力争年内上报国家审批。滇西、滇东北城镇群规划和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体系规划方案完成报批。滇南、滇东南城市群规划初步方案完成编制。完成 30 个特色小镇和 6 万个村庄的规划编制。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二) 加快建筑业、房地产业发展。建筑业完成总产值 1500 亿元，房地产业完成开发投资 900 亿元。	省国土资源厅
十、 加强防 灾减灾 工作	(一)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筹措资金 10 亿元，启动地质灾害防治重点项目建设，全面推进地质灾害调查、监测预警和应急体系建设。为 500 个多灾重灾乡镇配发救灾装备，强化应急救援能力。	省国土资源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民政厅
	(二) 继续推进防震减灾 10 大能力建设。	省地震局 省民政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三) 实施防灾应急“三小”工程。对 352 万个家庭发放防灾应急小册子、应急小背包，开展防灾应急小型演习。	省民政厅 省地震局 省财政厅

十一、 坚持优 先发展 教育	(一) 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省级政府教育统筹综合改革等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建设工作。	省教育厅
	(二) 落实义务教育经费投入责任。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全面落实“三个增长”教育经费和教育费附加,确保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教育的比例不低于50%。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 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加快12个区域性中等职业教育中心建设,力争全省中等职业教育招生人数达25万人、在校生达68万人。加快技工院校发展,完成职业技能培训40万人次,取得职业资格证书35万人。	各州(市)人民政府
	(四) 加快推进部分在昆高校老校区资产处置工作。	昆明市人民政府 省教育厅
十二、 推进医 疗卫生 事业发 展	(一)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等改革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 省卫生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二) 做好食品安全工作。完善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构,健全食品安全法规和标准体系,健全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建立信息共享平台,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整顿工作。	省卫生厅 (省食品安全办) 省农业厅 省质监局 省工商局
十三、 推进公 共文化 设施建 设	(一) 完成244个“农文网培学校”建设。	省文化厅
	(二) 建设5327个农家书屋,实现农家书屋全省行政村全覆盖。	省新闻出版局
十四、做 好央企 入滇和 引进外 企、民 企工 作	(一) 完成11户以上中央企业入滇投资工作。推动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石油管道和炼化基地建设项目、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长安汽车生产基地、哈尔滨电机厂(昆明)有限责任公司西南水电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和中广核风电场等项目顺利实施。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二) 做好引进外企、民企入滇工作。提高利用外资规模和外资引进质量和水平,做好重点区域特色产业和优势项目的包装推介,增强各类园区对外资的积极吸引效应,引导和鼓励外资更多地投向高新技术产业、外向型农业和现代物流业等第三产业。	省商务厅

十五、 加强节能减排工作	<p>(一) 做好节能降耗工作。确保完成单位 GDP 能耗下降年度节能目标。以工业为重点全面推进重点领域节能降耗。加快推进重点节能示范项目建设。加强节能基础管理工作, 推行合同能源管理。</p>	<p>省工业和信息化委</p>
	<p>(二) 做好污染减排工作。按照国家核定我省污染减排考核指标要求, 完成化学需氧量(COD)、二氧化硫(SO<sub>2</sub>)、氨氮(NH<sub>3</sub>-N)和氮氧化物(NO<sub>x</sub>) 4 项约束性指标的污染减排任务。</p>	<p>省环境保护厅</p> <p>省发展改革委</p> <p>各州(市)人民政府</p>
	<p>(三) 按照一湖一策的治理思路, 做好九大高原湖泊水污染综合防治工作。</p>	
十六、 启动新一轮禁毒和防艾人民战争, 加快云南反恐训练基地建设	<p>(一) 启动新一轮禁毒人民战争。毒品基本知识知晓率各类在校学生达 100%、公共娱乐服务场所达 95%以上。进一步严密堵源截流防控体系和完善查缉制度, 组织开展涉毒问题突出地区重点整治, 推进境外罂粟替代发展项目建设。</p>	<p>省公安厅</p> <p>省司法厅</p>
	<p>(二) 启动新一轮防治艾滋病人民战争。艾滋病防治知识知晓率城乡居民分别达 95%和 90%以上。娱乐场所高危人群干预覆盖率达 90%以上。对 20 万名婚前保健人群、50 万名孕产妇免费 HIV 检测, 实施母婴传播阻断 98%以上。对符合治疗条件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免费抗病毒治疗达 90%以上。</p>	<p>省卫生厅</p>
	<p>(三) 建设云南反恐暨民警训练基地。确保基地建设 2011 年初具规模, 2012 年底前完成并投入使用。</p>	<p>省公安厅</p> <p>省发展改革委</p> <p>省财政厅</p>
十七、 加快旅游“二次创业”步伐	<p>继续推进旅游综合改革发展工作。继续推进 4 个旅游产业综合改革发展试点地区、40 个旅游重点县(市)、60 个旅游小镇建设。力争全年接待海外旅游者和国内旅游者人次增长 10%以上, 实现旅游业总收入增长 11%以上。</p>	<p>省旅游局</p> <p>省发展改革委</p> <p>省财政厅</p> <p>省住房城乡建设厅</p>

十八、 确保农产品有效供给， 稳定市场物价水平	(一) 做好重要物资储备工作。完成 2000 万公斤食用植物油地方储备计划，完成 1 亿公斤省级粮食动态储备计划。加强猪肉、成品油等重要商品储备基地（承储企业）建设。落实“米袋子”省长负责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确保主要农产品供给安全。	省发展改革委 省粮食局 省商务厅
	(二) 实施“流通活省”战略。加强市场流通体系建设，加快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培育和特色商品市场、区域性综合批发市场建设。发展现代物流业，加快培育大型物流企业集团。	省商务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三) 继续组织实施“家电下乡”工程，落实摩托车下乡政策。	省财政厅 省商务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省发展改革委
	(四) 发展餐饮业和酒产业。培育品牌滇菜餐饮龙头企业，推动滇菜企业走出去发展。打造云酒品牌，推动云酒产业发展。	省商务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省财政厅
十九、 推进“桥头堡”建设，进一步 提高对外开放水平	(一) 贯彻国家将要出台“桥头堡”建设的指导意见，将其逐项分解落实。完成“桥头堡”建设专项规划，争取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下发。	省发展改革委
	(二) 提升沿边开发开放水平。大力推进瑞丽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努力推进在中越、中老、中缅边境有条件的地区建立边境经济合作区和跨境经济合作区工作。	省商务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昆明海关 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三) 办好第十九届昆交会、第四届南亚国家商品展、大湄公河次区域（GMS）经济走廊活动周、第六届中国—南亚商务论坛、第九届东盟华商投资西南项目推介会暨亚太华商论坛等系列活动。继续推进“南亚展”更名为“南博会”工作。	省商务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侨办 省贸促会
	(四) 加强口岸建设和通关便利化。争取上报《国家“十二五”口岸发展规划》的口岸列入开放规划。建设和完善国家一、二类口岸查验设施。推进昆河经济走廊口岸通关便利化和昆曼大通道运输贸易便利化，推进边民互市场所建设。	省商务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交通运输厅 省外办 昆明海关 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二十、 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等行业（领域）专项整治。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开展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强制推行安全技术装备、实行企业负责人现场带班规定等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管五项制度。加强重点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努力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省安全监管局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省公安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质监局 省国土资源厅 省水利厅 云南煤监局 昆明铁路局

主题词：经济管理 督查 2 个 20 项重要工作△ 通知

#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1 年森林防火命令

云政发〔2011〕35 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在全球气候持续变暖的大背景下,2011 年 2 月中旬以来,全省各地气温迅速升高、风力明显加大,80%以上的林区森林火险等级居高不下,加之野外用火高峰叠连,林下可燃物严重过载,森林火灾隐患日益增多,火情易发难控,火灾接连发生,火场情况异常复杂,个别地方已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火灾防控和处置工作十分艰难,森林防火形势极其严峻。为有效遏制森林火灾暴发势头,深入贯彻“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杜绝群死群伤,确保森林资源和林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生态文明和社会稳定,特发布如下命令:

**一、严格野外火源管控措施。**森林高火险期内,林区一律实行封山管理,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林区和林缘地的一切用火,严禁火种入山。各级政府及林业部门要严格执行“5 项 100%”野外火源管理制度,即林区农户 100%与村民小组长签订森林防火安全责任书、防火检查站(哨、卡)对进入林区人员 100%进行实名登记、林区生产用火 100%执行计划用火许可证制度、痴呆聋哑精神病等 5 种特殊人群和儿童要 100%落实监护责任人、对违规用火要 100%进行查处和责任追究。要加强野外火源管控力量,切实配齐巡山护林员,增设防火检查站和检查人员,组织林业执法、森林公安、武警森林部队、乡村干部等巡检巡查,严防死守重点林区、城市面山、涉林风景名胜区、坟山,严禁林区吸烟、烧香烧纸、燃放烟花爆竹、烧地草、点放孔明灯、野炊、烧烤等野外用火行为,坚决管住人为火源。各林区基层组织、森林防火单位要组织力量及时清除林区内主要通道、重要设施、仓储重地、景区景点、村舍房屋等周边的危险可燃物。

**二、全面落实防火责任制。**严格实行森林防火工作州(市)长、县(市、区)长、乡(镇、街道)长(主任)负责制,行政一把手和分管领导要认真履行森林防火工作第一责任人和主要责任人的职责,林业部门主要领导要担负起森林防火工作的重要责任。各级政府要确定森林防火工作责任目标,与州(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村民小组、林农家庭层层签订责任状,严格检查考核,兑现奖惩。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按照部门分工,切实履行好防控森林火灾职责,全力支持做好森林防火工作。林业部门要认真履行森林防火的监督管理职责。森林、林木、林地经营单位和林权所有人要承担其经营管理范围内的森林防火责任。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森林防火行政问责机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对森林防火机构、编制、责任、经费、扑火队伍、装备储备不落实和预防工作、扑救处置、监督管理不力等情形,要查明原因、分清责任,严格问责有关领导和工作人员。森林防火工作涉及 2 个以上行政区域的,要签订联防协议、制定联防处置森林火灾应急响应预案、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确保边界地区联防工作责任清、任务明、信息通,一旦发生森林火情,一切服从扑火需要,绝不推诿扯皮。保山、怒江、德宏、临沧、普洱、西双版纳、红河、文山等 8 州(市)要严防境外山火烧入,保障国土生态安全。

**三、启动高火险预警响应。**各级政府要做好启动本级处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各项准备,严格执行 24 小时双岗双带班应急值守制度。主管森林防火工作的负责人,要保证随时到位组织指挥扑火救灾工作,林业主管部门主要领导和主管领导,要实行双带班,保证随时率工作组赴火场一线指挥扑火救灾。乡(镇)长、村委会主任、村民小

组长及森林经营单位、林权人,要组织力量严格责任区、经营区内的火源管控,护林员、防火检查员在工作时间内不得擅自离开岗位。各地要从加强组织保障入手,增强森林防火办公室的应急处置能力,人员不足的要立即充实,力量薄弱的要立即加强,了望台(哨)要实行24小时不间断火情监测,保证第一时间发现和处置火情。武警森林部队、森林航空消防、地方专业和应急扑火队要时刻保持二级战备,落实安全扑火保障措施,防扑火机具装备、通信设备、交通工具必须保持完好,随时待命出击。驻军、武警、公安、消防、人武等部门,要按照当地森林防火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执行扑火任务。要严格实行森林防火工作日报制度和森林火情火灾随报制度,保证政令、信息畅通。

**四、全面落实综合保障措施。**州(市)、县(市、区)2级人民政府要加大森林防火工作的资金保障和支持力度,“三三”制财政配套经费不得少于省级投入,森林防火项目建设配套资金必须足额到位,保证基层预防、扑救、保障3大体系建设和日常防灭火工作顺利进行。每个I级、II级、III级火险县及森林防火重点单位、重点乡(镇)要分别组建60人—90人、30人—60人、30人、20人—30人、15人的专业扑火队;州(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4级要依托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预备役部队、救灾大队、民兵等力量,分别组建不少于300人、100人、30人、15人的应急扑火队,并按照不少于50万元、30万元、5万元、2万元的标准储备防扑火物资,保证有足够力量应对森林大火。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要为防灭火工作提供及时、可靠的支持保障。各级政府必须把森林防火作为重点工作立项督办,立即派出督查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防火工作进行专项督促检查,确保各项防灭火措施扎实推进、落到实处。

**五、科学安全处置森林火灾。**各地要针对今春林下可燃物严重过载、高火险期火行为复杂、高山火场气象多变、扑救安全风险大、火场清守艰难等突出特点,修订完善州(市)、县(市、区)、乡(镇、

街道)3级森林火灾处置预案。一旦发生森林火灾,要依案应对,迅速建立高效统一的指挥体系、通畅快捷的通信系统、保障有力的后勤系统,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和“打早、打小、打了”的扑救方针。24小时明火未得到有效控制的火灾,省森林防火指挥部要派出赴火场工作组督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12小时、6小时明火未得到有效控制的火灾,州(市)、县(市、区)要立即设立扑火前线指挥部,森林防火指挥部领导必须到一线指挥扑救工作。扑火过程中,严禁组织妇女、中小学生和老弱病残人员上山打火,严禁未经培训的领导直接指挥扑火,严禁未经安全培训、没有扑火经验的干部群众直接扑打明火,严禁林区群众自发上山扑火。扑救行动中,一定要避开危险地形、危险可燃物、危险火情、危险时段,坚决防止发生扑火人员伤亡、死灰复燃和重大森林火灾。要进一步健全信息发布制度,所有火情火灾和扑救情况都要由森林防火指挥部统一核实、发布。

**六、强化全民防火宣传教育。**各地要把森林防火培训作为森林防火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迅速采取切实措施,针对基层扑火指挥员、专业和应急扑火队员,开展新一轮扑火指挥、扑火技能战术和安全知识的强化培训,不断提高扑火人员的专业技能,不断增强广大群众的安全扑火、避火意识。县级以上政府要立即向社会发布森林防火命令、公示森林防火重点单位和责任人、公开火灾肇事者的处罚情况及有关责任人的问责情况,主要负责人要发表高火险期森林防火电视讲话。全省各级电视台、广播电台、通信公司、报刊和网站要及时免费播报森林防火命令、禁火令、高火险信息、森林防火公益广告、典型案例、警示短信,进行全民紧急动员,开展全民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全民森林防火责任意识和法律意识,构建全民森林防火安全网。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主题词:林业 森林防火△ 2011年△ 命令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贯彻落实国务院促进生物产业 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1〕3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培育壮大生物产业是我省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动云南科学发展的重大战略举措。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办发〔2009〕45号），牢牢抓住西部大开发和向中国向西南开放桥头堡建设的重大机遇，促进生物产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把生物产业培育成农民增收、企业增效、财税增长的支柱，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政策目标

（一）引导技术、人才、资金等生产要素向生物产业集聚，建设一批优势特色生物产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度高、核心竞争力强、专业化分工特色显著的加工基地，加速生物产业工业化进程。

（二）推动生物产业转变发展方式，实施一批生物技术创新和产业化重大项目，构筑高端、高质、高新化的产业结构，促进生物产业由传统生产发展方式向现代生产发展方式转变。

（三）扩大同国内外交流与合作，促进生物龙头企业的合作与重组，培育一批集团化的骨干企业，引领生物产业沿着特色化、产业化、国际化的道路快速健康发展。

（四）加快生物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和标准化建设，强化生物技术专利保护、物种种质资源保护和生物安全管理，打造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市场竞争力强的拳头生物产品，提高生物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水平。

## 二、发展重点

（五）生物农业领域。重点发展烟草、酿酒和畜禽、水产、蔬菜、水果、薯类、茶叶、蔗糖、花卉、咖

啡、蚕桑、油菜等优势农产品精深加工，提升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着力培育农业育种、生物农药、生物肥料、生物饲料和生物兽药产业，积极推广微生物全降解农用薄膜等绿色农用生物产品，促进现代农业加快发展。

（六）生物林业领域。重点发展食用木本油料、橡胶、干果、木竹、食用菌、天然香料等特色林产品精深加工，推进特色林业及林下资源的合理开发和综合利用。加快林业新品种选育、野生动植物驯养、林产化工等产业化发展。

（七）生物医药领域。重点发展中药、民族药、天然药物及保健品，加快发展化学原料药及制剂，积极培育生物技术药物、新型疫苗及诊断试剂，鼓励发展生物医学材料、生物医疗器械和基于药物研发的服务外包产业。

（八）生物能源领域。重点发展以木薯、甘薯、芭蕉芋等为原料的非粮燃料乙醇和生物质致密成型固体燃料生产，稳步推进以膏桐、油桐籽、橡胶籽、蓖麻籽和地沟油等为原料的生物柴油发展，积极开展秸秆、林木剩余物、污水沼气、生活垃圾等生物质发电试点示范。

（九）生物制造领域。重点发展木塑复合材料、热塑性淀粉塑料、淀粉基高分子材料等生物基材料，大力培育高附加值氨基酸、新型酶制剂等微生物制造产业，加快推进生物基化学品、糖工程产品的开发和规模化生产。

（十）生物环保领域。重点发展高性能水处理絮凝剂、混凝剂、杀菌剂及生物填料等生物技术产品，鼓励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废气处理生物技术产品的研发、示范和推广，支持保水剂、保土剂和



抗重金属污染、以本地土著物种为主的生态修复功能型植物材料等产品的生产和推广使用。

### 三、发展壮大生物企业

(十一)积极引进国内外实力雄厚、技术先进的企业(集团)及战略投资者,并推动生物企业之间、生物企业与科研机构之间的合作与重组,培育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大型骨干龙头企业。对引进省外国外企业年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上、引进省外国外资金实际到位2亿元以上或区域(县以上)优势特色产业形成集团化生产经营的生物骨干龙头企业,采取“一企一策”制定扶持办法,在财政、金融、税收、土地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

(十二)加大对中小生物企业发展扶持力度,财政扶持企业发展的各类有关专项资金,要向生物企业倾斜,重点鼓励和支持应用现代生物工程技术、从产业链上与骨干龙头企业生产承接配套的中小生物企业发展。与骨干龙头企业建立经济技术合作紧密关系的,经认定可享受相应骨干龙头企业的优惠政策待遇。

(十三)推进在建生物产业园区建设,并根据各地生物资源特点和产业基础条件,结合城镇化和县域经济发展,规划布局一批优势特色产业和新兴产业专业性加工基地。积极争取国家各类专项资金重点支持生物产业园区、加工基地入驻企业实施产业化重大项目。对生物产业园区、加工基地的土地供应和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由有关主管部门给予优先安排;对生物产业园区、加工基地入驻企业的项目申报、贷款申请等,由生物产业各行业主管部门给予优先支持。

(十四)发挥昆明国家生物产业基地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功能,对基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产学研合作、关键技术研发、重大成果产业化等项目给予倾斜支持,努力将昆明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建设成为全国重要的生物产业研发、生产和出口基地。

### 四、大力促进自主创新

(十五)鼓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建立自己的研发中心,其研发开发费用达100万元以上的研发项目,给予优先立项支持;研发中心专职研发技

术人员达10人以上的,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给予一定数额的开办补助。

(十六)支持生物企业与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建立生物技术创新联盟,采取产、学、研联合方式进行合作研究开发。合作研发项目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定,每个项目根据企业实际支付给研究机构的科研经费数额,给予立项企业一定的资金补助。

(十七)健全生物技术科研成果的审查评价体系和知识产权评价交易机制,鼓励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科技人员积极从事职务发明创造,大力促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生物技术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以生物技术成果出资入股,作价总金额最高可占注册资本金的35%。以转让方式将职务科技成果提供给我省生物企业实施的,可从技术转让所得净收入中按照不低于20%的比例提取奖励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

(十八)加大生物产业专利创造与应用支持力度。对获得中国专利奖的专利技术、专利产品,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给予一定资金奖励;对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的专利技术,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定,优先列入生物产业发展计划项目,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

(十九)加强生物技术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孵化器、产品质检中心等建设并整合生物产业各类科研机构现有科研基础设施,构建生物产业研发公共服务平台或专业技术平台,大力推进生物科研基础设施的开放和共享。使用研发公共服务平台的共享科学仪器设施或专业技术平台,且发生技术服务或设备租赁费用的,经科技部门审核,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

(二十)开展生物产品企业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研究制(修)订与实施工作,建立健全生物产品认证认可体系,规范生物产业第三方认证等中介机构的发展。生物企业或行业协会、科研机构开展产品标准研究制(修)订与实施的,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给予一定的经费补助。

(二十一)推进生物产品品牌打造工程,加强中国驰名商标、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地理标志证明

商标和云南名牌、云南著名商标的申报和管理。对获得地理标志产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中国驰名商标认证的,经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给予一定奖励。对获得云南名牌、云南著名商标的,由州(市)人民政府根据绩效情况给予适当经费补助。

(二十二)引导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创新人才参与生物产业重大项目建设,为生物产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加强省内大专院校生物学科专业建设,支持科研院所、企业和高校联合建立生物技术人才培养基地,加快培养生物产业发展急需的高级实用人才。把生物产业管理干部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和计划,每5年对各地、有关部门主管领导轮训一次。

#### 五、扩大对外交流合作

(二十三)鼓励省外、国外企业和个人到我省投资生产、设立研发机构和开展委托研究,合作开发优势生物资源。对合作中产生的具有原创和国内首创性的生物技术和产品,在资金、税收、审批和产品上市推广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

(二十四)鼓励和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生物企业在国外申请专利,开展产品、商标的国际注册、认证和营销。对注册、认证成功的,由财政预算有关专项资金给予适当经费补助。对企业购买并实施省外、国外专利技术或取得专利授权的,经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给予一定资金补贴。

(二十五)鼓励具有比较优势的生物企业,通过直接投资、并购等方式获取小型技术研发公司、国际知名品牌以及进入国际产品销售渠道。获得成功的,经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给予一定资助。

(二十六)鼓励有实力、有品牌、有技术的生物企业到省外、国外开展研发服务外包,投资兴办企业。发展跨省跨国经营“走出去”的,由有关部门给予立项支持。

(二十七)鼓励省内企业和研发机构开展生物产业国内外认证认可交流。参与有关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制(修)订工作的,经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给予一定经费支持。

(二十八)鼓励国内外生物科技优秀人才到我省创办企业、从事科研教学或开展研发外包业务。

从保险、住房、子女入学、配偶安置等方面制定特殊政策措施,吸引生物产业高层次人才到我省创新创业。对引进的优秀生物科技人才申请和承担政府研发项目、基金项目和产业化项目,给予优先支持;为推进我省现代生物产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给予一定奖励。

#### 六、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二十九)增加财政投入。省财政在现有安排发展生物产业专项资金的基础上,随着财力增长适当增加专项资金规模,采取以奖代补、无偿资助、贷款贴息和资本金注入等多种方式,引导、带动、支持生物产品研发、科研成果转化以及产品产业化项目。州(市)、县(市、区)财政要相应设立发展生物产业专项资金,并根据财政收入增长情况逐年增加预算安排。

(三十)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的原则,以规划为依据、项目为平台、企业为载体,整合生物产业有关资金,配套支持优势特色生物资源开发和产业化重大项目建设。对争取获得国家有关部委立项在我省实施的生物产业重大建设项目,由省行业主管部门从财政预算有关专项资金中给予一定的配套支持。对省级规划建设生物产业重大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投资情况,经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给予适当的无偿资助或贷款贴息补助。

#### 七、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三十一)生物企业从事农业、林业和种植项目所得,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免征或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和动物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6%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并可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十二)生物企业从事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1年至第3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4年至第6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十三)生物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研

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生物企业购进先进技术、发明和专利的费用,按照无形资产管理,并按照税法规定进行摊销。生物企业在1个纳税年度内,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十四)生物企业经营符合国家规定的鼓励类产业项目,且鼓励类产业项目营业收入占企业总收入70%以上的,在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十五)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生物企业,按照税法规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十六)生物企业建立的中试基地、博士后工作站、技术研发中心等科研开发机构,其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三十七)生物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符合国家有关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三十八)国家鼓励发展的生物产业国内投资项目和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及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和配套件、备件,除《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和《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免征进口关税。

#### 八、积极拓宽融资渠道

(三十九)研究制定我省金融支持生物产业发展的信贷规划、年度计划和优惠政策,安排专项额度并利用并购贷款、银团贷款、发行理财产品等,支持生物产业的创新与发展。

(四十)加强银企、银政合作,采取财政配套资金、骨干企业资金、股权性金融资金共同入股的形式,建立生物产业融资担保平台,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支撑。

(四十一)鼓励符合条件的生物企业在国内外上市融资。对在争取上市过程中的改制、辅导、申报等费用,经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给予适当经

费补助。支持符合条件的生物企业发行企业(公司)债券。鼓励符合条件的生物产业园区、加工基地以“打捆”方式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券,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

(四十二)鼓励国内外创业风险投资机构到我省设立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在省内注册的风险投资机构,投入我省生物产业领域的资金占其总投资额的比重不低于70%的,享受我省对生物企业的有关优惠政策。

(四十三)生物产业园区、加工基地内的道路、供水、污水、煤气、供热、垃圾处理等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技术平台的建设,可采用BOT、DBO、ABS等模式吸引国内外投资。

#### 九、完善用地保障措施

(四十四)认真落实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土地政策,凡符合生物产业发展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生物产业加工项目,其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简化用地审批程序,及时提供项目用地,保障建设项目顺利实施。

(四十五)将符合生物产业发展布局的生物产业园区、加工基地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优先保证用地指标,优先预申报批供地。

(四十六)入驻生物产业园区、加工基地的生物企业和投资项目,用地可实行协议或租赁方式供地,地价根据项目的投资规模与技术层次由园区、基地予以优惠;土地出让、租赁金一次缴纳有困难的可分期或分年缴纳,企业预付50%的购地款后,可先期办理土地使用证。

#### 十、创造良好市场环境

(四十七)建立财政性资金优先采购自主创新生物产品制度。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生物产品的,应优先购买列入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我省重点发展的生物产品。鼓励公务活动使用我省生产的生物产品。

(四十八)优先推广使用我省生产的生物药品。对获得国家和省批准文号在省内生产的临床必需、疗效确切、安全性高、价格合理的创新药物,按照国家有关程序简化评审手续,符合条件的纳

入我省医保目录,并优先列入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集中采购计划。

(四十九)引导生物企业利用各种媒体合法宣传自己的产品。省内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主流媒体要突出我省优势特色生物产品的宣传推介,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省内生物产品生产企业的广告业务。

(五十)加快生物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检验和追溯体系建设。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强化生物产品商业流通的产地准出、市场自检和查验检验管理,定期公示本地生产和进入属地的生物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结果,确保上市生物产品质量安全。适时开展生物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依法查处和严厉打击制假售假、商业欺诈行为,规范生物产品市场秩序。增加进出口检验检疫机构布点,支持生物产品的口岸检测检验服务设施建设,促进生物产品通关便利化。

(五十一)强化知识产权基本知识的宣传、普及和培训,增强生物企业对知识产权的维权意识。完善生物技术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长效机制,严厉惩处生物技术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依法保障生物技术知识产权所有者的权益。

#### 十一、强化生物资源开发保护管理

(五十二)研究制定《云南生物产业发展条例》及《野生生物开发利用许可管理办法》等法规,逐步建立生物产业发展的法律支撑体系,依法促进生物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和有效保护,保障生物产业可持续发展。

(五十三)建立公众参与的生物遗传资源保护执法监管联动机制,完善生物物种及其遗传材料出境许可和入境查验制度,加强对出入境生物物种及其遗传材料的申报、审批和查验管理。

(五十四)组织开展生物遗传资源调查评价,编制生物遗传资源重点保护目录,推进物种种质资源库(圃)、保护区、原生境保护点、引种繁育基地(中心)、改良中心、重点实验室以及物种资源数

据库建设和管理,积极收集和有效保护濒危、珍稀生物遗传资源。

(五十五)健全入境生物安全防控体系,加强对外来有害生物的防范、治理和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管,保障生态环境和社会公共安全。

(五十六)宣传普及生命科学、生物技术知识和生物产业有关法律法规,引导社会公众牢固树立“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意识,营造合理利用、有效保护生物遗传资源的社会认知氛围。

#### 十二、加强生物产业发展组织领导

(五十七)建立健全各级政府发展生物产业领导小组领导下的生物产业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组织实施生物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处理生物产业发展重大问题,促进生物产业发展政策措施落实,合力推动生物产业又好又快发展。

(五十八)加强生物产业综合协调服务体系建设。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理顺生物产业综合协调服务机构与各行业管理部门间的工作关系,强化综合协调服务机构职能,充实人员力量,明确工作职责,切实开展好生物产业发展的政策调研、规划编制、工作推动、交流合作、信息统计等综合协调服务工作。

(五十九)完善发展生物产业工作情况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督查和考核激励机制,采取定期督查与年终考评相结合的办法,坚持实行生物产业年度目标责任管理考核,对措施有力、发展较快、成效突出的地方和工作负责、指导到位、成绩显著的生物产业有关部门给予适当奖励。

(六十)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省直有关部门要依据本意见制定配套实施办法,各州(市)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出台相应的具体政策并抓好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生物产业△ 政策 意见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1〕40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各金融机构: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全面推进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的指导意见》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全面推进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明确目标,加强领导,全面推进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

(一)充分认识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的重要意义。农村金融服务是“三农”发展的重要基础。全面推进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是践行科学发展观,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中发〔2010〕1号)精神,切实改善农村金融服务的重要举措,是新形势下深化农村金融改革的重要内容。云南是农业大省,有3000多万农村人口,农村地区金融产品较少、服务方式单一,提高农村金融服务水平的任务紧迫而艰巨。各地、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全面推进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的重要意义,以推动创新为切入点,逐步解决全省农村金融服务覆盖不全、品种单一、效率不高的问题,引导金融机构更好地服务“三农”,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和农村经济发展,支持全省经济平稳健康运行。

(二)明确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目标。通过持续推动全省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丰富农村地区信贷、保险和投资等金融产品品种,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实现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速高于全部贷款平均增速,增量和占比高于上年的“三个高于”目标,进一步扩大农村保险覆盖面,逐步建立和完善支持“三农”可持续发展的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

(三)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全省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由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为牵头单位的联席会议,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为:省财政厅、金融办,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云南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云南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云南省分行、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云南省分行、省农村信用社联社、中国人民财产保险云南省分公司。联席会议负责督促、指导、推动全省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负责日常工作。各州(市)要尽快建立相应的联席会议制度,确保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工作扎实推进。

## 二、突出重点,锐意创新,着力满足“三农”金融需求

(四)开发多样化的小额信贷产品。金融机构要积极推动发放农户小额贷款和联保贷款,开发多样化的小额信贷产品,研究完善和推广农户联保和中小企业联保等信贷品种。加大对农村弱势群体的金融支持,逐步构建信贷扶贫的长效机制。要进一步完善推广“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着力满足一般农户、种养殖户、林农、大学生村官、返乡农民工以及农村个体工商户的信贷需求,发挥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

(五)积极发展农村消费信贷市场。金融机构要抓住各地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有利时机,积极开展农民建房及装修贷款业务,探索“信贷+财政补贴+农户自筹+担保”的农民建房贷款新模式。积极开发适合农村需要的消费信贷新品种,重点推进家电、汽车、农机具、助学等农村消费信贷产品,不断满足农民群众改善生活质量的金融需求。

(六)大力支持“森林云南”建设。金融机构要

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改善金融服务支持林业发展和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09〕208号)要求,落实省林业金融服务联席会议各项工作部署,全面推进林权抵押贷款业务,积极开展林业贷款业务评估、抵押、审批的流程创新,全面提高审批效率,有效控制信贷风险,支持一批有市场竞争优势、产业关联度大、带动力强的林业企业和品牌发展,提高林业产业规模化经营水平。保险企业要积极开展林产业灾害保险业务,扩大覆盖范围,逐步形成银行信贷和林业保险相结合的金融支持方式。

(七)提高农村信贷资源配置效率。金融机构要建立和完善农业订单贷款管理制度,积极推动和发展“公司+农户+信贷”、“公司+中介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协会)+农户+信贷”、“公司+专业市场(或基地)+农户+信贷”等促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信贷模式,依据农业生产加工链条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设计产业链融资产品,充分发挥农业产业化经营的辐射拉动作用,推进优质高效特色农业加快发展。银行业金融机构、农村信贷担保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要加强与保险公司合作,以订单和保单为标的资产,大力推广“农户+信用协会(或政府补偿基金)+保险+信贷”、“涉农企业+联保协会+保险+信贷”、“仓单+保证金+保险+信贷”等金融服务新产品,增强金融服务“三农”的合力。

(八)创新贷款担保方式。金融机构要加强涉农信贷管理制度创新,扩大农户和农村企业申请贷款可用于担保的财产范围,按照因地制宜、灵活多样的原则,发展大型农用生产设备、林权、经济作物、养殖业活体牲畜等抵押贷款;要积极支持各级党委、政府推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和农房用地制度改革,促进各项配套政策和措施出台实施,积极探索在农村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和农村房屋抵押贷款业务,创新“三农”信贷投入的有效方式。同时,要稳步发展应收账款、股权、仓单、存单、知识产权等权利质押贷款。原则上凡不违反现行法律规定、财产权益归属清晰、风险能够有效控制的农村动产不动产均可用于贷款担保。要重点围绕全省农业产业化确定的橡胶、核桃、甘蔗、油料作物等产业探索扩大抵押物范围,创出云南特色。

(九)拓宽涉农企业融资渠道。积极支持和鼓励证券、期货机构在有条件的基层和农村地区设

立经营机构,提供涉农服务,不断扩大现代化金融服务的覆盖面。证券机构要进一步为云南省优质涉农企业 IPO、并购重组、借壳上市、定向增发提供良好中介服务,大力培育一批农业高科技、规模化、产业化和农副产品深加工等实体经济在中小板或创业板上市,增加“三农”融资规模。积极培育涉农中小企业短期融资券、集合票据发行主体,支持涉农上市公司利用公司债进行融资。期货经营机构要引导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充分认识和利用农产品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和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市场风险;积极推进白糖、橡胶期货交割仓储建设。探索发展农业产业投资基金,吸引民间资本共同参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十)丰富农村金融保险产品。保险企业要继续完善纳入中央财政保费补贴范围的政策性种、养两业保险产品与运营管理模式,围绕云南省农业主导产业和优势特色产业,创造条件开展地方政策性保险试点。加快商业性农业保险产品的开发,探索开展农产品出口信用保险、农产品质量保证保险等险种,以及与涉农贷款相联系的贷款保证保险产品,促进农业产业发展。积极探索开展新农合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商业化运作试点,加大保险对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参与和支持力度。完善丰富农房保险、农村主要劳动力意外伤害保险等产品,积极探索政策扶持与商业运作相结合的农村居民生命、财产综合保险保障体系建设。积极开展包括“五小”车辆在内的涉农机具、农村交通、水利设施项目的风险保障和保险服务,进一步扩大各类农村财物的保险覆盖面。

(十一)充分发挥银保服务“三农”的作用。提升保险在涉农借款人中的渗透度,建立农村小额保险与小额信贷相结合的农村金融合作模式,积极提供小额借款人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鼓励各保险公司与涉农银行机构建立广覆盖、多层次、政策互补、风险共担的银保互动机制,以能繁母猪、奶牛、林业等政策性保险为重点,研究农业保险投保情况与涉农信贷授权授信及利率浮动的挂钩机制,积极探索保险与涉农贷款相结合的保证保险服务机制,提高农户、农村微小企业和龙头企业进入信贷市场的能力,逐步建立分散农村信贷风险和解决农村贷款难问题的有效途径。

(十二)改进涉农金融服务方式。以提高涉

农金融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为重点,鼓励涉农金融机构简化贷款审贷程序和手续,大力推广金融超市“一站式”服务。在农村地区推行手机银行,继续加大金穗“惠农卡”、金碧“惠农卡”等电子支付工具推广力度,推进农村金融服务手段电子化和信息化。大力推广非现金工具支付,减少农村地区现金使用,力争到2012年,全省农村地区非现金支付量比2008年增长30%。继续完善支付结算业务代理制,促进城乡支付结算服务互补发展。鼓励农村地区网点齐全的涉农金融机构大力拓展财政转移支付、公共服务收费和代理保险销售等中间业务,积极开展农村金融知识宣传和涉农理财业务。

### 三、完善措施,加强扶持,构建鼓励农村金融创新的激励机制

(十三)建立涉农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增强农村市场对金融资源的吸引力,认真落实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费用补贴等有关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州(市)、县(市、区)出资设立涉农贷款风险补偿基金,支持县域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

(十四)完善涉农贷款风险担保体系。按照“政府扶持、多方参与、市场运作”的原则,积极推进和完善多元化的农村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整合现有担保公司,引导和推动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资金投资组建担保机构;省再担保公司要积极为“三农”担保贷款项目提供再担保服务,提高担保机构对“三农”项目的贷款担保能力,帮助担保机构扩大“三农”贷款担保业务范围。在有条件的乡镇开展农村贷款担保基金会试点,多渠道解决“三农”、小企业贷款难问题。

(十五)加大货币信贷政策支持力度。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要安排一定额度的支农再贷款、再贴现,专项支持创新工作开展较好的农村信用社和村镇银行补充流动性,支持开展农村金融创新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涉农企业商业汇票再贴现。各级人民银行要用好支农再贷款,重点支持涉农贷款投放比例高、资金相对不足的地方金融机构增强贷款能力,对涉农票据和县域企业及中小金融机构签发、承兑持有的票据优先办理再贴现,有效发挥政策工具

扩大“三农”信贷投放的杠杆作用。

(十六)实施鼓励创新的监管政策。金融监管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实施鼓励创新的市场准入政策,对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取得明显成效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其优先设立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跨区域兼并重组,并在网点布局调整等方面实施市场准入绿色通道,对风险可控的新业务实行备案制;对于支农成效显著、风险控制能力强、推动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有特色的农村信用社,不将支农再贷款纳入存贷比监管指标考核。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县级联社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并根据有关条件试行设立州(市)级农村商业银行。

### 四、夯实基础,改善环境,健全农村金融创新的支撑体系

(十七)完善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在全省农村地区金融服务全覆盖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强农村地区金融机构网点密度,引导更多金融机构发起设立村镇银行,进一步合理布局小额贷款公司,支持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等新型金融机构加快进入农村市场,合理布局服务网点和人员,有效增加金融供给,形成良性竞争环境。

(十八)加快农村地区支付服务基础设施建设。以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示范县为突破口,完善农村地区支付服务布局,建设覆盖所有涉农金融机构的支付清算系统。在条件适当的村、镇推广“农村金融惠农支付便民服务业务”,建立有利于落实各项惠农政策的银行账户服务体系,提高“惠农卡”、“惠农一折通”在农村地区的普及率。逐步将条件成熟、可操作性强的涉农补贴纳入国库直补项目,提高涉农补贴发放效率。发展适用于农村地区的支付工具体系,促进农村地区支付服务组织多元化发展。推广“烤烟收购电子支付项目”,在农业龙头企业、农业特色产业、农村规模化市场中推广“农副产品收购电子支付项目”,全面提升农村地区支付清算效率和支付服务水平。积极开展改善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工作,稳步推进各种惠农项目在农村地区实施,实现农村地区支付服务环境质的飞跃。

(十九)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按照“政府领导、人行推动、涉农金融机构参与”的原则,以培育和提高农户及农村经济组织的信用意

识,减少借贷双方信息不对称,缓解“三农”贷款难为目标,以建立人民银行主导的农户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共享系统及创建“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为抓手,着力提高农户信用信息的采集、建档、评级和授信覆盖面,为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中小企业等农村经济主体建立电子信用档案。推动农户信用评价结果与农户贷款授信、审核管理相结合,推进“公司+基地+农户”与“农户+征信+信贷”的业务发展。推动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建立和完善企业信用评价系统,建立企业内、外部信用评级映射机制,不断改善农村信用环境。

(二十)大力发展农村金融中介服务组织。积极培育社会化、竞争性的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在农村地区贷款抵押物价值评估、登记、过户、资信证明、信用评估等方面发挥衔接作用,切实降低中介服务收费标准,为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提供更便捷、更优质的服务。

#### 五、明确职责,密切配合,推动农村金融创新工作取得实效

(二十一)加强对金融创新工作的指导和效果评估。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要牵头组织省级金融监管部门对全省金融机构创新工作进行动态监测和效果评估,建立金融创新工作考核评估机制,动态监测创新品种类别和业务发展情况,考核各金融机构创新工作落实情况,对金融创新工作在改进农村金融服务方面的效果进行评估。各级人民银行要做好鼓励县域法人金融机构将新增存款一定比例用于当地贷款的考核工作,与其他金融监管部门一道加强对创新工作指导,协调当地财政、农业、林业等部门共同制定和落实具体扶持措施,鼓励和引导各金融机构积极创新符合当地“三农”发展需要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

(二十二)分类做好农村金融创新工作。各金融机构应围绕农村金融服务需求,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产品服务创新。农业发展银行要继续把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综合开发、县域城镇建设、农村流通体系建设和新农村建设等政策性贷款作为发展重点,创新农村交通、农村水利、农业生态环境、农业生产基地、农村公共设施、农村科教文卫、农村能源、农

村土地整治和农民集中住房建设等项目贷款品种,继续加大对糖、肉和化肥等重要农产品和农用生产资料专项储备以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支持。邮政储蓄银行要不断丰富和完善个人贷款产品,立足农村个体私营企业的资金需求进行产品创新。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要逐步加大对县域中小企业尤其是小企业的信贷支持,扩大分支机构权限,开展跨行代理合作,推行贷款流程再造,将成熟的创新型或特色型中小企业信贷产品和模式向县域和农村地区推广,开发一批针对涉农中小企业的贷款品种。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要发挥机制灵活的特点,在信贷模式、抵押担保、服务方式、信贷流程等方面积极创新,不断推出符合农户和农村工商企业需求特点的特色信贷服务品牌。村镇银行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要为不同层面的涉农金融需求者提供多样化的金融服务,探索多种抵押担保方式,解决养殖大户、专业农户、经济合作组织资金需求问题。证券、期货公司要在符合条件的地区增设网点,增强资本市场服务“三农”的能力。保险企业要把握好为农户提供生产生活保障、为涉农信贷投入分散风险的发展方向,创新组合型和政策扶持型产品,扩大保险支农覆盖面。

(二十三)建立和完善政银企沟通协作平台。省级金融机构要建立信息交流共享机制,加强与发展改革、工业信息化、财政、农业、林业、水利、交通运输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共同采取多种形式组织洽谈会或项目推介会,推动涉农项目与银行信贷资金的有效对接。

(二十四)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省级金融监管部门要组织各涉农金融机构,通过电台、电视、报纸、网络等宣传媒介,广泛宣传报道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的工作动态、成效、经验和先进典型,为创新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要通过召开工作现场会、经验交流会或研讨会等多种形式,及时发现并总结推广优秀涉农信贷产品和管理模式,提高工作效率,推动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取得实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三月七日

主题词:金融 农村 服务 创新△ 意见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支持云南建设 我国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的意见

把云南建设成为我国面向西南开放的桥头堡,是党中央、国务院进一步提升我国沿边开放水平的重大战略部署,是深入推进西部大开发的重要举措。充分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能,积极支持和促进云南桥头堡建设,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国家区域协调发展的具体措施,对于把云南建设成为我国面向西南开放的国际大通道,沿边开发开放的试验区和实施“走出去”战略的先行区,外向型的特色产业基地,民族团结和边疆稳定的示范区,西南重要流域的生态安全保障具有重要意义。根据云南桥头堡建设的实际需要,在法律法规和职责权限范围内,坚持改革创新、先行先试、注重实效的原则,提出以下支持意见。

## 一、积极支持云南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一)支持创新服务发展体制机制。对云南桥头堡建设迫切需要解决而法律法规又无明确规定的实际问题,支持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探索创新,先行先试。

(二)支持做好产业发展服务工作。对云南国际大通道建设、沿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外向型特色产业基地建设,承接东部产业转移,落实国家重大建设项目,以及培育民族文化产业、发展现代物流业、旅游产业转型升级等工作中,涉及到工商行政管理职能工作的,积极支持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做好服务工作。

## 二、积极支持云南内资企业发展

(三)放宽企业名称登记条件。企业注册资本达到5000万元人民币,企业经营范围涵盖国民经济行业3个以上大类的,允许企业名称中不使用国民经济行业类别用语表述企业所从事的行业。

(四)放宽企业集团和连锁经营登记条件。凡母公司注册资本达到3000万元人民币,集团母子公司注册资本总额达到5000万元人民币的,支持申请设立企业集团。具备总店、配送中心和3个以上(含3个)门店的,均可办理“连锁

经营”的注册登记。

(五)鼓励企业拓宽出资方式和融资渠道。支持探索企业出资方式,鼓励企业股权投资管理。对申请以股权出资以及股权出质登记的,依据相关规定,为企业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

## 三、积极支持云南外资企业发展

(六)积极支持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授权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综合业务系统”,向总局申报名称中使用“中国”字样和不含行政区划外商投资企业名称的预先核准、变更登记。

(七)积极支持云南省符合法定条件的地州县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积极支持云南省州市县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对符合条件的云南边境州(市)、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支持其申请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

(八)支持外商投资广告业发展。成立并运营3年以上,以经营广告业务为主的外国企业,可以依法设立外商独资广告企业;成立并运营两年以上,经营广告业务并有广告业绩的外国企业,可以依法设立中外合营广告企业。外国投资者也可以依据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购买境内广告企业的部分股权开办中外合营广告企业,通过购买境内广告企业的全部股权开办外资广告企业。

(九)支持外国投资者以人民币出资投资。在国家已先期在云南开展东盟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的试点工作的基础上,扩大投资方式,畅通投资渠道,经审批部门批准,外汇部门核准,支持外国投资者在云南边境州、市以人民币出资投资。

## 四、积极支持云南个体私营经济发展

(十)放宽个体工商户登记条件。支持高校应届毕业生、农民工、残疾人和下岗失业人员等困难群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程序和合

同约定,将家庭住所、租借房、临时商业用房等作为创业经营场所。申办个体工商户无法提交经营场所产权证明的,申请人可以持市场主办单位、开发小区(含工业小区、科技园区)管委会、居委会、村委会出具的同意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相关证明,办理注册登记。

(十一)支持改革个体工商户管理制度。个体工商户经营期限允许由申请人自行申请确定。支持引导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支持研究个体工商户发展为私营企业过程中的名称、字号延续等问题。

(十二)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允许农民以土地承包经营权、林地承包经营权出资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允许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股东登记注册公司,壮大经营实力。允许县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委托有条件的工商行政管理所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

### 五、积极支持云南实施商标战略

(十三)支持云南企业积极培育驰名商标。对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报送的驰名商标认定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依法予以认定并加强保护。对云南农产品商标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申请驰名商标认定的给予指导,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依法认定并加强保护。

(十四)支持培育农产品商标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对符合条件的农产品商标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申请开辟绿色通道,及时进行审查,促进云南林、果、蔬特色农产品规模化、产业化、市场化发展。对地理标志注册申请,如果确实没有县志、农业志、产品志等历史记录材料,可提交有关该地理标志产品客观存在及信誉情况的其他证明材料。

(十五)支持加强对云南民族特色文化品牌、非物质文化遗产、著名自然景观名称以及具有自主创新、自主知识产权高新技术企业商标的保护。对涉及云南民族特色文化品牌、非物质文化遗产和著名自然景观名称,以及具有自主创新、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企业的商标异议和商标争议案件,符合条件的加快审理。

(十六)支持商标无形资产资本化运作。积极支持企业以商标专用权质押获得贷款。在商标质权人和出质人协商同意的情况下,可免于提交出质商标专用权价值评估报告。

(十七)支持云南企业积极进行商标国际注册和海外维权。加强对云南企业商标国际注册和海外维权的指导工作,提升企业参与国际竞

争的意识和能力。

### 六、积极支持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创新市场监管和消费维权方式

(十八)支持加强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支持探索创新边境地区边民互市食品和少数民族地区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措施;支持探索建立流通环节农村食品安全监管长效机制;支持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店”创建工作,提高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效能。

(十九)支持开展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工作。支持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与经济检查工作,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营造良好的经济发展环境。

(二十)支持加强与周边国家市场监管部门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的交流合作。支持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边境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与周边国家市场监管部门开展交流活动,商讨建立市场监管国际协作机制。支持云南省消费者协会以及边境州、市消费者协会与周边国家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加强交流,探索建立跨境消费纠纷调处机制,调解跨境消费纠纷。

### 七、积极支持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加强基础设施和干部队伍建设

(二十一)支持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加强信息化和基础设施建设。将云南作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金信工程”项目试点省份,在网络建设、软件开发、网络商品交易监管、企业信息、商标信息等方面给予技术支持。帮助云南边境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改善办公执法条件。支援迪庆藏区和人口特少数民族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基础设施建设。

(二十二)支持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支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昆明培训基地改善教学条件,加强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深圳行政学院合作,每年为云南边境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民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各举办一期专门培训班。

总局支持云南建设我国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的意见,由总局职能司局会同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具体落实。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要及时向云南省委、省政府请示汇报,用好总局的支持政策,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努力做到监管与发展、服务、维权、执法的统一,拓宽服务领域,提高服务水平,为云南桥头堡建设作出积极的贡献。

# 云南省收费年度审验管理办法

云府登 795 号

##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 第 1 号

《云南省收费年度审验管理办法》经 2011 年 1 月 31 日云南省物价局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一条** 为加强收费动态管理,强化收费监管,规范收费年审行为,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云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收费年度审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年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持《云南省收费许可证》实施的收费进行年度审验(以下简称“收费年审”)。

**第三条** 收费年审范围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办理收费许可证实施收费的单位。

**第四条**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收费年审的组织实施工作,应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与配合,从机构、人员、经费等方面提供必要的保障,确保收费年审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五条** 实施收费年审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与效率的原则。

**第六条** 收费年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实施,按照“谁发证,谁年审”的原则开展。省及州、市级价格主管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在全省或州、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交叉审验或集中审验。

**第七条** 上级价格主管部门应对下级价格主管部门收费年审工作的过程、结果进行监督

和检查。

**第八条** 收费年审工作按年度组织实施。收费年审时间原则上为每年的 3—5 月,具体时间由各地根据当地实际安排,但应确保 5 月 20 日前完成收费年审工作。

**第九条** 收费年审内容主要包括收费单位上年度实施收费的以下情况:

(一)收费许可证是否有效,是否按规定及时办理了收费项目及标准的变更或注销手续;

(二)是否按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实施收费;

(三)收费单位上年度的收入、支出情况,是否按规定使用收费票据;

(四)是否按规定对收费项目及标准进行公示;

(五)是否有转让、涂改、复制、借用收费许可证的行为;

(六)是否参加了上年度年审,上年度年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七)收费单位的性质以及收费依据是否发生变化,是否继续保留收费许可证或者维持原有收费标准;

(八)其它需要审验的内容。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应对收费单位实行重点审验:

(一)收费项目多、收费金额大的;

(二)社会反映强烈、信访多的;

(三)收费期满需重新审批收费项目或收费标准的;

(四)上年度年审发现违法违规收费行为的。

**第十一条** 收费年审的程序包括:自审自查、审验、复审。

(一)自审自查:由参加收费年审单位对本单位上年度收费政策执行情况进行自审自查,并如实填写有关报表,写出书面总结。

(二)审验:由价格主管部门审验人员对参加年审单位报送的有关收费报表,收费的有关文件、收费许可证等进行认真审验,并提出审验意见和年审结论建议。

(三)复审:由价格主管部门审验机构的负责人复核审验意见和年审结论建议,审验机构对执收单位执行收费情况作出年审结论。

**第十二条**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发布年审通知,公布年审对象、内容、时间及要求等具体事项。

**第十三条** 收费单位在收到年审通知后,应对本单位收费情况开展自查,并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参加年审。

**第十四条** 收费单位参加年审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上年度收费政策执行情况自查报告;
  - (二)云南省收费年度审验自审自查情况申报表(附件一,一式两份);
  - (三)合法有效的收费批准文件;
  - (四)上年度相关收费票据、账簿、报表等资料;
  - (五)《云南省收费许可证》正、副本;
  - (六)涉及收费工作的有关资质证书;
  - (七)其他相关材料;
- 收费单位提供的材料应真实、有效。

**第十五条** 价格主管部门审验人员应对收费单位提供的年审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填写《云南省收费年度审验登记表》(附件二)。对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应及时告知收费单位作出修改或补充。

**第十六条** 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聘请中介机构或专业机构的相关专业人员协助开展收费年审工作。

**第十七条** 价格主管部门实施收费年审,应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验结论,重点审验应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验结论,并据实填写《云南省收费年度审验结论书》(附件三)。对在规定时限内不能作出审验结论的,应向收费单位作出书面说明。

审验结论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种。合格是指认真执行收费管理规定,未发生违反《云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收费的;或在本年度审验前,虽有违法违规收费行为,但情节轻微,且能自觉采取整改措施,清退违法违规所得的。

不合格是指严重违反收费管理规定,乱收费的。

**第十八条** 对审验中发现严重违反收费管理规定,乱收费的,应对其提出整改意见,暂扣收费许可证,并将违法违规收费问题移交同级价格监督检查机构依法处理。结案后,退还收费许可证,年审结论确定为不合格。

**第十九条** 对参加年审的单位均应在收费许可证正、副本加盖“\* \* \* \*年度已审验”的收费年审专用章,并根据年审情况在收费许可证正本“年审记录”处填写年审结论。

**第二十条**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应在收费年审工作结束后,将收费许可证年审合格单位的

基本情况(包括收费许可证编号、收费单位名称),通过政府网站或主流新闻媒体向社会进行公示。

**第二十一条**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收费年审工作,并向上级价格主管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报告收费年审工作情况。重点报告开展收费年审工作的组织实施情况,有关单位执行收费政策法规情况,收费年审中发现的主要问题,以及完善收费政策、加强和改进收费管理工作建议等。各州、市价格主管部门应于每年6月10日前将本行政区域内收费年审工作情况报送省级价格主管部门。

**第二十二条**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应帮助收费单位建立收费台账,详细记录每项收费的收入和支出情况。

**第二十三条**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应做好收费年审材料的立卷归档工作。有关单位提供的审验材料应保存五年以上。

**第二十四条** 对未按时参加年审的收费单位,价格主管部门应及时通知限其5个工作日内办理年审有关事项,逾期不办的,发证机关可以按《云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罚款和吊销其收费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 发证机关吊销收费许可证应将收费许可证编号、收费单位名称通过政府网站或主流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并书面通知该单位。收费许可证吊销后发生的收费行为,交费单位和个人有权拒付和举报,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按照《云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查处。被吊销收费许可证的单位,通过整改纠正了违规行为,要求重新申办收费许可证的,按照申请办理收费许可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收费年审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物价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云南省物价局关于印发〈云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年度审验办法〉的通知》(云价费发〔1995〕282号)同时废止,过去其他凡与本办法相抵触的规定一律按本办法执行。

- 附件:1. 云南省收费年度审验自审自查情况申报表(略)  
2. 云南省收费年度审验登记表(略)  
3. 云南省收费年度审验结论书(略)

云府登 800

#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

## 关于开展 2010 年度税务师事务所及 注册税务师年检工作的公告

2011 年第 1 号

为加强对税务师事务所及执业注册税务师的监管,提高注册税务师行业的自律能力,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现将 2010 年度税务师事务所及注册税务师年检工作的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 一、年检时间

年检时间为 2011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年检年度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二、年检对象

20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备案的注册税务师及批准成立的事务所。

### 三、年检内容

以执业质量为重点,对事务所和执业注册税务师遵循《注册税务师执业基本准则》、业务规程、业务准则、执业准则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同时对事务所和注册税务师的资格、执业质量、自律行为等方面进行检查。

### 四、事务所年检项目与处理标准

#### (一)执业质量

1、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年检不予通过,责令 2 个月内整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其整改期间停止执业,收回事务所执业证;整改期满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注销事务所执业证,并向社会公告。

(1)未与委托人签订业务约定书或业务约定书填写不全的;

(2)未按规定编制业务工作底稿或工作底稿不完整,记录不清晰的;

(3)工作底稿未建立逐级复核制度或复核不规范的;

(4)鉴证报告内容不完整或报告不规范的;

(5)鉴证报告未实行三级审核签发制度或流于形式的;

(6)未获取充分证据支持鉴证结论的;

(7)因过失出具不恰当的鉴证报告的;

(8)业务档案资料不完整,管理制度不健全

的。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年检不予通过,责令其停止执业,收回事务所执业证。

(1)隐瞒发现问题,出具不实鉴证报告的;

(2)与委托方串通作弊,故意出具虚假鉴证报告的。

#### (二)执业资格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年检不予通过,责令 2 个月内整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其整改期间停止执业,收回事务所执业证;整改期满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注销事务所执业证,并向社会公告。

1、注册税务师或从业人员未达到规定标准的;

2、发起人或合伙人以及出资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3、事务所发起人同时在 2 个以上事务所出资或执业的;

4、事项变更未按规定和程序办理相关手续的;

5、分所设立和管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6、无正当理由拒绝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年检的。

#### (三)其他方面

1、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年检不予通过,责令 2 个月内整改,情节严重的,整改期间停止执业,收回事务所执业证;整改期满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注销事务所执业证,向社会公告。

(1)采取强迫、欺诈等不正当方式招揽业务的;

(2)受到《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所列行政处罚的;

(3)未按规定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或有偷税行为的。

2、受到《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五条所列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年检不予通过,

注销事务所执业证,并向社会公告。

3、是否按《税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提取、管理、使用职业风险基金,未按规定提取的,将按《税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第五条处理。

#### 五、执业注册税务师年检项目与处理标准

(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年检不予通过,责令2个月内整改,整改期间不得对外行使注册税务师签字权;整改期满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注销执业资格。

1、同时在2个事务所出资或进行虚假出资的;

2、允许或默认他人以本人名义作为事务所出资人出资的;

3、允许或默认他人以本人名义接受事务所其他出资人转让股份的。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年检不予通过,不得继续执业,注册其执业资格:

1、同时在2个以上事务所执业又不按规定整改的;

2、连续2年有不良执业记录的;

3、连续2年未参加年检的;

4、无正当理由拒绝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年检的。

(三)有《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2次以上处罚记录的,年检不予通过,注销执业资格。

(四)受到《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条和第四十五条所列行政处罚的,在年检公告时向社会公告。

(五)受到《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五条所列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注销执业资格并向社会公告。

#### 六、年检需报送的材料

(一)事务所报送的材料

1、《税务师事务所年检登记表》(附件1);

2、事务所执业证(副本)和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税务师事务所人员情况表》(附件2);

4、财务会计报表。

(二)执业注册税务师报送的材料

1、《注册税务师年检登记表》(附件3);

2、注册税务师资格证书、注册证原件及复印件。

#### 七、年检方式及程序

(一)事务所和注册税务师自检及报送材料时间

事务所和执业注册税务师应按照本通知年

检的内容与标准于月日前进行自检,填写年检登记表,并对填写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执业注册税务师也应如实填写年检登记表,经事务所负责人应对表中的内容予以审查并签署意见后,装订成册(一式三份),于3月31日前将《税务师事务所年检登记表》、《税务师事务所人员情况表》和《注册税务师年检登记表》以及年检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报事务所所在地州(市)国家税务局。

(二)各州、市税务机关审核

各州、市国税、地税机关对事务所上报的年检资料,要联合组织审核并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与《注册税务师及事务所年检情况汇总表》于4月30日前将年检材料汇总后报省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

(三)组织检查

各州、市国税、地税机关应根据本地区事务所上报年检资料的情况进行实地抽查,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省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

#### 八、年检要求

(一)高度重视,统一部署。开展注册税务师和事务所年检工作是加强行业监管的重要手段,是促进和规范涉税行业健康发展的有效途径,各级国税、地税机关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相互协调、相互配合,确保年检工作有序开展。

(二)突出重点、取得实效。各地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的年检内容、处理标准和年检程序搞好年检工作,并结合涉税鉴证准则规定,重点检查执业质量,对有违规行为的,不予通过年检。

(三)加强监管,确保质量。各地要对跨地区从事涉税服务及涉税鉴证业务的事务所及注册税务师的执业质量进行了解,若发现有违规行为的,要认真核实并将调查结果上报省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

#### 九、非执业注册税务师年检

非执业注册税务师持注册税务师相关证件直接到云南省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进行年检。

特此公告。

附件1. 税务师事务所年检登记表(略)

2. 执业注册税务师年检登记表(略)

3. 税务师事务所人员情况表(略)

4. 填写注册税务师及税务师事务所年检情况报表的说明(略)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 2011年2月

2月11日至13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到临沧、普洱调研,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省委八届十次全委会和省两会精神,突出科学发展这一主题,紧紧围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这条主线,进一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夯实边疆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基础。

2月15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主持召开省政府第五十三次常务会议,学习贯彻全国粮食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决定采取六项措施,促进我省粮食生产,推动农业发展、农民增收。同时,讨论了《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兴水强滇”战略的决定(送审稿)》,审议了《云南省“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云南省低碳发展规划纲要(2010至2020年)》《云南省第三轮禁毒和防治艾滋病人民战争实施方案(2011至2015年)》。

2月16日 省政府地质找矿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提出要进一步加大投入,提升综合实力,扎实推进找矿行动,为云南可持续发展提供有效资源保障。省委副书记、省长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刘平主持会议。省政府秘书长

丁绍祥出席会议。

2月22日 省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十二五”期间发展装备制造业有关问题,提出把云南打造为面向东南亚的装备制造基地。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副省长和段琪出席会议并讲话。

2月23日 省政府召开专题会议,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领导有关批示精神,研究怒江州福贡县石月亮乡拉马底村、匹河怒族乡瓦娃村综合扶贫开发和交通建设问题。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出席会议并讲话。

省政府召开全省民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强调全省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站在全局谋民政、置身民政识全局,改善基本民生,创新社会管理发展公共服务。副省长出席会议并讲话。

2月24日 省政府在昆明召开全省深入推进政府自身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提出我省将把法治政府等16项制度实施范围扩大到乡(镇)、街道办事处,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政府。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江出席会议并讲话。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主持会议。

##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任命：**

任建洋为富滇银行监事长

程永流为省招商合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范 涛为省招商合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恩宝为省政府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王海燕为省农业科学院副院长

牛治亮为昆明理工大学副校长

卢宇辉为云南艺术学院副院长

夏留常为省林业厅副厅长

李 华为省森林公安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 宏为省政府办公厅信访局副厅级信访督查专员(试用期一年)

**免去：**

夏留常省森林公安局局长职务

云政任〔2011〕20—23号